

中國人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6
年報

04	行长致辞	48	会计财务
06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50	支付体系
09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54	货币发行与管理
10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56	经理国库
13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60	金融科技
16	中国宏观经济	62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	中国金融运行	64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22	货币政策	66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信贷政策	69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30	金融法治	74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32	金融稳定	75	人力资源
34	金融改革	77	内部审计
38	金融市场	78	调查统计
43	人民币国际化	80	金融研究
46	外汇管理	84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专栏

24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	52	稳步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
25	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67	G20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27	全力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71	人民币正式纳入SDR货币篮子
36	修订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章程	72	G20杭州峰会财金渠道相关成果
42	上海票据交易所	82	绿色金融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45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统计资料	106 金融市场统计
85 宏观经济指标	106 2016年货币市场统计
87 社会融资规模	106 2016年债券市场统计
87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07 2016年股票市场统计
87 2016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107 2016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88 2016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07 2016年期货市场统计
89 主要金融指标	108 2016年保险市场统计
90 货币与银行统计	108 2016年黄金市场统计
90 2016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91 2016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109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92 2016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109 人民币汇率
93 2016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9 2016年官方储备资产
94 2016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10 2016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95 2016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12 2016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96 2016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97 2016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113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98 2016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13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99 2016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113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100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01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114 2015年资金流量表
102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17 专题：2015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0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03 银行卡数量统计	121 大事记
	133 2016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04 利率	
104 2016年人民币利率表	
105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05 2016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月度利率表	

■ 行长致辞

2016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进一步凸显，国内经济运行总体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但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然不足，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加强宏观调控，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稳健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

根据银行体系流动性格局和供需情况的变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流动性调节工具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手段，保持适度流动性。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逆周期调节。继续发挥定向降准正向激励作用，合理安排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促进信贷结构优化。进一步完善以“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为双支柱的金融调控政策框架，为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6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11.3%，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17.8万亿元。

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积极推动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方面，扎实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金融服务，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债务融资顺利接续。去库存方面，完善因城施策

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强化热点城市房地产领域资金管控，支持满足居民合理购房需求。去杠杆方面，积极参与降杠杆有关政策制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指导商业银行开展债转股。降成本方面，适时下调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合理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补短板方面，完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体系，促进金融支持贫困和后发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金融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

始终坚持通过深化改革开放来增强金融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推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提高汇率机制的规则性、透明度和市场化水平。加强跨境资金流动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进一步强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的功能作用。在银行间市场创新推出转股型二级资本债、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等产品，稳步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增加熊猫债发行主体和规模，扩大境外投资者主体范围并取消额度限制。配合有关部门推出“深港通”，继续优化“沪港通”试点。加强票据市场顶层设计，建立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推出“上海金”人民币集中定价机制，提升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定价影响力。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稳步推进

面对金融风险易发高发态势，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着力加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政

策措施的统筹协调，推动完善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业务及各类综合经营的监管安排，研究制定更为规范的资产管理业务标准，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开展存款保险评级和结果运用，研究完善存款保险风险识别和早期纠正机制，探索发挥存款保险市场化处置平台作用。积极做好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保护债券投资人权益。

开展国际金融合作扩大中国金融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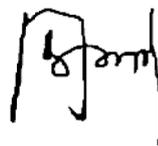
始终坚持以维护国家战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不断增强中国在国际金融治理领域的“话语权”。利用二十国集团主席国身份，主导财金渠道系列会议，在推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完善国际金融架构、推动金融部门改革及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方面形成重要峰会共识。确保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顺利生效，不断优化人民币国际使用政策和机制安排。牵头落实金融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大力促进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

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金融服务和管理现代化，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在推进金融法治化、金融业综合统计、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管理等方面进展明显，支付和征信体系规范化运行显著改善，金融业科技保障、货币发行管理、数字货币研究、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以及反洗钱、反恐融资等工作均取得新的成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加强预期引导，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创造性地做好中央银行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鸿津
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
纪检组组长



殷勇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管理层任免调整

- 张 涛 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16年9月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 王鸿津 2016年9月任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组组长。
- 殷 勇 2016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刘国强 2016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 王华庆 2016年9月不再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组组长职务。
- 郭庆平 2016年12月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 杨子强 2016年12月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 主 席**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 委 员** 肖 捷 国务院副秘书长
-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史耀斌 财政部副部长
-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 宁吉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 尚福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 刘士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 樊 纲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教授
- 黄益平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注：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宣布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命宁吉喆、刘士余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王保安、肖钢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5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3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6
县支行	1 7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金融监管协调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机关党委(巡视办)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下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6年，世界经济保持复苏态势，但同时经济政治社会领域“黑天鹅”事件频现，民粹主义、逆全球化、贸易及投资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美国经济形势相对较好，但新政府的政策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欧元区经济略有改善，但仍面临难民问题与银行业风险；日本经济复苏缓慢且缺少政策空间；英国经济在公投脱欧后总体稳定，但脱欧安排仍有较大不确定性。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有所企稳，但尚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

主要经济体经济状况

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步伐持续分化。美国经济复苏态势较好，2016年呈恢复增长态势，全年GDP增速为1.6%，消费支出稳步提高；通胀水平略有上行，9月以来通胀率持续保持在1.5%以上；劳动力市场状况持续改善，11月失业率降至4.6%，为2007年8月以来最低，但新增非农就业等部分短期数据仍有一定波动。受内需和出口回升拉动，欧元区经济复苏略有改善，通缩压力持续缓解，12月综合消费者物价指数(HICP)同比增长1.1%；劳动力市场缓慢改善，12月失业率降至9.6%，为2009年5月以来最低；但欧元区产出缺口依然明显，难民问题和银行业风险也为持续复苏蒙上阴影。日本在年内推出了一系列宽松刺激措施，但经济增长仍较缓慢，四季度GDP年化环比增速为1.2%，全年GDP增长1.0%，CPI通胀率在连续6个月处于负区间后略有回升；尽管劳动力市场相对稳定，但家庭消费持续负增长，出口与投资仍较低迷。英国自2016年6月23日公投脱欧后，经济增长、物价与失业等数据均较为稳定，但英国脱欧安排对经济的持续影响仍不确定。

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有所企稳，但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印度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全年GDP增长7.1%，但仍面临银行坏账率较高、私人投资疲软、产能利用率低等挑战。由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回升，俄罗斯和巴西经济逐步企稳，衰退幅度有所收窄，通胀也得到一定控制。在全球总需求增长缓慢和美元汇率走强的背景下，许多新兴市场经济体仍面临外需疲弱与跨境资本波动等潜在风险，存在经济调整与转型压力。

国际金融市场概况

美元指数上升，日元对美元升值，欧元和英镑对美元贬值，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汇率升贬不一。年末，美元指数为102.38，较上年末上涨3.74%；受避险及套利因素影响，日元对美元汇率较上年末升值2.93%，至116.87日元/美元；欧元对美元汇率为1.05美元/欧元，较上年末贬值3.2%；受英国公投脱欧冲击，英镑对美元汇率为1.23英镑/美元，较上年末贬值16.30%。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年末，俄罗斯卢布、巴西雷亚尔和南非兰特对美元汇率较上年末分别升值

19.08%、21.70%与12.60%；印度卢比对美元贬值2.57%；受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影响，墨西哥比索对美元较上年末贬值17.11%；由于国内局势动荡，土耳其里拉对美元贬值17.30%。

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继续分化。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2.432%，较上年末上涨16个基点。日、德、法、英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0.049%、0.207%、0.682%和1.24%，较上年末分别下跌了22、43、31和72个基点。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印度、俄罗斯和巴西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124、136和503个基点；墨西哥、土耳其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上升118和62个基点。

主要经济体股市普遍回升。年末，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日本日经225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英国富时100指数较上年末分别上涨了13.42%、0.42%、0.70%、6.87%和14.43%。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印度、印尼、巴西和俄罗斯股市分别较上年末上涨1.95%、15.32%、38.93%和52.22%。

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主要商品价格波动上升。受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2016年11月达成限产协议影响，原油价格涨幅较大。年末，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分别为56.82美元/桶和53.72美元/桶，较上年末分别上涨52.41%与45.03%。国际金价震荡上涨，年末黄金现货价格为1 150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8.46%。

国际经济展望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2017年1月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维持了2016年10月对全球经济增速的预测，预计2016年和2017年全球经济将分别增长3.1%和3.4%。但IMF上调了发达经济体增速，并下调了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速。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民粹主义、逆全球化和国际贸易及投资保护主义抬头，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重大风险之一。近期的国际政治变化和部分经济体实施的内顾型政策导致全球保护主义抬头，一旦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必将放缓甚至逆转国际政策协调和经济全球化进程，阻碍贸易自由化、资本和劳动力流动，并可能引发不可持续的政策，拖累全球生产率和经济增长，加剧金融市场动荡。

美国新政府的经贸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美国新政府在经贸政策上仍有许多细节尚待明确。市场普遍预计新政府将采取“减税加基础设施建设”的扩张性财政政策，这有助于促进美国经济增长并提振全球总需求，但若融资问题无法妥善解决，美国政府的财政与债务负担可能加剧。同时，扩张性财政政策可能推升通胀水平，导致美联储比预期更快加息，一些外债规模较大、经济脆弱性较高、政策空间有限的新兴经济体的货币贬值与资本外流压力可能增加。

欧洲银行业风险犹存。一些欧洲国家银行业盈利水平较低、不良贷款偏高，可能对投资产生负面影响。意大利议会已批准总额为200亿欧元的银行业救助计划，但能否顺利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德意志银行因2004~2007年不当销售住房抵押证券产品的行为面临美国司法部

72亿美元的巨额罚款与民事赔偿，并因涉嫌洗钱交易被美英监管机构罚款6.29亿美元。德意志银行是欧洲最主要的商业银行之一，已连续两年亏损，若罚款对其资本金与未来经营造成拖累，可能使欧洲银行业甚至实体经济进一步承压。

地缘政治冲突多点爆发，风险因素加速累积。大国政治博弈使中东地区地缘政治更趋复杂。欧洲难民危机、恐怖主义抬头、韩国前总统朴槿惠遭弹劾下台后的权力真空等可能造成地缘政治冲突多点爆发，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加速累积。

中国宏观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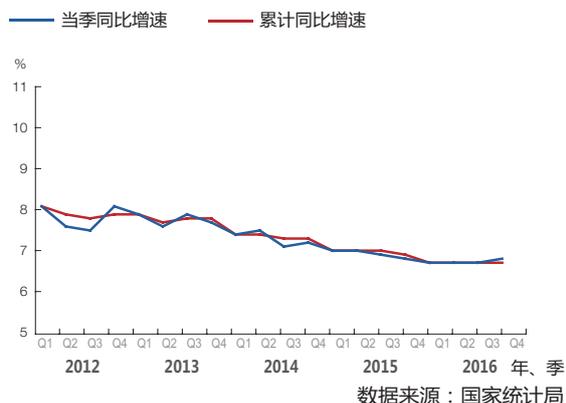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济增速保持平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6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74.4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实现了年初的预期增长目标。其中，各季度增速分别为6.7%、6.7%、6.7%和6.8%，走势保持平稳(见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37万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9.62万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38.42万亿元，增长7.8%。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年服务业在GDP中比重达到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1.8个百分点，已连续第二年超过50%。第一产业占GDP比重为8.6%，比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GDP比重为39.8%，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效益明显好转

2016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4.79万亿元，同比增长6.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与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速持平。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1.0%，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5.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88万亿元，同比增长8.5%，扭转了上年利润下降(-2.3%)的局面。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1 825亿元，同比下降27.5%；制造业实现利润62 398亿元，同比增长12.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4 580亿元，同比下降14.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97%，比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

消费支出贡献上升，需求结构持续改善

消费增速走势总体稳定，成为支撑经济平稳增长的主要力量。2016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4.6%，比上年上升4.7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万亿元，同比增长10.4%，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比上年回落1个百分点(见图2)。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8.5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65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分消

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29.65万亿元，同比增长10.4%；餐饮收入额3.58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全年网上零售额5.16万亿元，同比增长26.2%，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4.19万亿元，同比增长25.6%，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4.1%。

投资增长缓中趋稳。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65万亿元，同比增长7.9%，比上年低1.9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6%，比上年低3.2个百分点（见图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万亿元，同比增长8.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88万亿元，同比增长21.1%；第二产业投资23.18万亿元，同比增长3.5%；第三产业投资34.58万亿元，同比增长10.9%。房地产开发投资10.26万亿元，同比增长6.9%，增速比上年高5.9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个百分点，增速比上年高4.7个百分点。

进出口贸易额降幅收窄。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4.34万亿元，同比下降0.9%，降幅比上年缩小6.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3.85万亿元，同比下降1.9%（见图2）；进口10.49万亿元，同比增长0.6%。货物贸易顺差33 523亿元，比上年减

少3 308亿元。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由降转升

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上年扩大0.6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2.1%、2.1%、1.7%和2.2%（见图3）。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上涨4.6%，涨幅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4%，涨幅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上涨1.9%，涨幅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上涨2.2%，涨幅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1.4%，降幅比上年缩小3.8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同比涨幅分别为-4.8%、-2.9%、-0.8%和3.3%（见图3）。PPI自2016年9月份结束54个月连续同比下降，转为上升，同比涨幅逐月扩大，12月份为5.5%。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类看，生产资料价格下降1.8%，降幅比上年缩小4.9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与上年持平，降幅比上年缩小0.3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IRM)同比下降2.0%，降幅比上年缩小4.1个百分点，

图2.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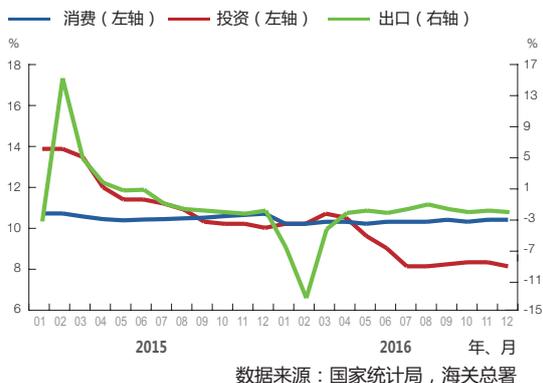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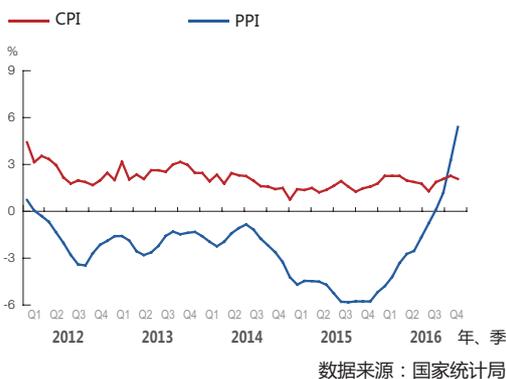


图3. 主要价格指标走势



其中各季度同比涨幅分别为-5.8%、-3.9%、-1.6%和3.6%。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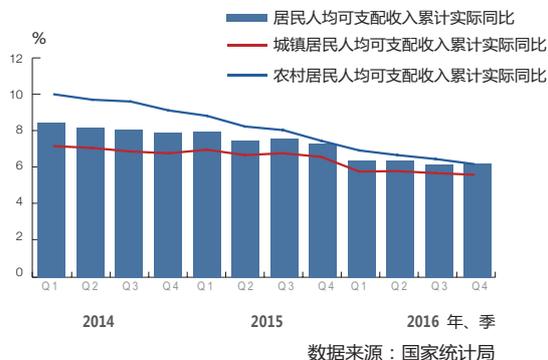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 314万人，比上年多增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02%，比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对约100个城市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关系的统计分析显示，2016年劳动力市场继续呈需求略大于供给态势，各季度求人倍率分别约为1.07、1.05、1.10和1.13。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 821元，同比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 616元，同比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 363元，同比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2，比上年缩小0.01（见图4）。

财政收支低速增长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万亿元，同

图4. 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比增长4.5%，增速比上年低1.3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收入7.24万亿元，按可比口径¹同比增长1.2%；地方财政收入8.72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7.4%。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3.04万亿元，同比增长4.3%；非税收入2.92万亿元，同比增长5.0%。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8万亿元，同比增长6.4%，增速比上年低6.8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支出2.74万亿元，同比增长7.3%；地方财政支出16.04万亿元，同比增长6.2%。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运行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依然复杂多变。从国际看，一方面，世界经济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一个较长时间的深度调整，复苏动力在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保护主义、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倾向抬头，全球贸易增长也可能面临挑战。美联储加息和缩表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国际金融市场存在较多风险隐患。从国内看，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新兴产业成长依然面临体制、机制的障碍，内生增长动力尚待增强；一些领域的金融风险开始显现，部分地区困难较大。但经济发展潜力和空间仍然巨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以及消费升级的发展前景广阔，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特质没有改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中央一系列重大政策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的加快落实，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逐渐增多，传统动能升级改造正在加快，新动能正在不断积聚，经济发展潜力持续释放将有望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1. 可比口径增幅为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办法，对2015年基数中的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按中央与地方50:50的分享比例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幅，下同。

物价走势将相对稳定。国内成本上升及推进价格改革等因素都会带来物价上涨压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也可能对国内价格产生影响。但在总需求难以大幅扩张、产能过剩问题仍较为突出、农产品供给较为充足的背景下，物价并不具有持续较快上涨的基础，保持相对稳定的可能性较大。

就业将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收入有望继续增长。在创造就业能力较强的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同时，商事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等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推动“双创”蓬勃发展，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拓展就业增长空间，将使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 中国金融运行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保持货币政策审慎和稳健，为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总体看，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较快增长，贷款结构继续改善，利率水平低位运行，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货币金融环境总体稳定。

货币总量平稳较快增长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55.0万亿元，同比增长11.3%，增速比上年末低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48.7万亿元，同比增长21.4%，增速比上年末高6.2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6.8万亿元，同比增长8.1%，增速比上年末高3.2个百分点。全年现金净投放5 087亿元，同比多投放2 130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55.99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增速比上年末高0.3个百分点。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8万亿元，比上年多2.4万亿元。从结构上看，全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2.44万亿元，比上年大幅多增1.17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达到69.9%。企业债券净融资3万亿元，比上年略有多增605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为16.8%，比上年低2.2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2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4 826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为7%，比上年高2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明显增加，委托贷款增加2.1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5 943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为12.3%，比上年高1.9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增

加8 593亿元，比上年多增8 159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为4.8%，比上年高4.5个百分点。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1.95万亿元，比上年多减8 964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平稳较快增长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112.1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增速比上年末低0.6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2.7万亿元，同比多增9 810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106.6万亿元，同比增长13.5%，增速比上年末低0.8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2.65万亿元，同比多增9 257亿元。

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稳中小幅下行

12月，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27%，同比持平。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44%，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票据融资加权平均利率为3.90%，同比上升0.58个百分点。从利率浮动情况看，执行下浮、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上升，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下降。一般贷款中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为28.22%，同比上升6.77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平稳，利率中枢有所上行

一季度存款类机构间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DR007)平均值为2.32%，二季度和三季度平稳上升至2.35%左右，四季度利率震荡上行，波动略有加大。受季末短期资金波动和国庆节前现金投放等因素影响，年内DR007高点出现在三季度末的9月29日，当日利率短暂升至2.75%，国庆节后快速回落。受经济基本面回暖以及全球利率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2016年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上行。12月，同业拆借和存款类机构间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39%和2.31%，同比均上升0.46个百分点。

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期限利差有所收窄

年末，国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期收益率较年初分别上升30个、22个、11个、12个和14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36个基点，较年初收窄16个基点。全年债券市场走势先强后弱。年初到4月初，收益率总体维持震荡调整格局；4月初至6月初，收益率有所上行；6月中旬至10月中旬，收益率稳步下行，中长期债券收益率下行尤为显著；10月下旬之后，债券市场出现一定调整，国债收益率曲线上移。

债券指数有所上升，股票指数有所下跌

2016年，银行间债券总指数由年初的171.19点上升至年末的174.44点，上升3.25点，升幅1.90%；交易所市场上证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54.66点上升至年末的159.79点，上升5.12点，升幅3.31%。股票市场指数1月份大幅下跌，触及2 638最低点后波动回升，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 104点，比上年末低435点；深证成

指收于10 177点，比上年末低2 488点；创业板指数收于1 962点，比上年末低752点。

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进一步增强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9370元，较上年末贬值4 434个基点，贬值幅度为6.39%。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16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升值19.31%。2016年，人民币对欧元贬值2.90%，对日元贬值9.59%。年末，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4.83，较上年末贬值6.1%，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6.24和95.52，分别较上年末贬值5.4%和贬值3.4%。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测算，2016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贬值5.85%，实际有效汇率贬值5.73%。

国际收支仍呈经常账户顺差、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格局，跨境资本流动向均衡状态收敛

2016年，国际收支经常账户顺差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8%，较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处于合理区间。其中，货物贸易顺差4 941亿美元，虽然较2015年的历史高位下降14%，但仍显著高于2014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水平。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4 17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4%。其中，直接投资由上年顺差转为逆差466亿美元；证券投资逆差622亿美元，较上年下降6%；贷款、贸易信贷和资金存放等其他投资逆差3 035亿美元，较上年大幅下降30%。全年交易形成的储备资产(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减少4 437亿美元。截至年末，外汇储备余额30 105亿美元，较上年末减少10%。

■ 货币政策

2016年，国际政治经济领域的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中国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但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货币政策的审慎和稳健，尤其是注重根据形势变化把握好调控的节奏、力度和工具组合，加强预调微调，为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优化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和期限结构，保持适度流动性

2016年，随着流动性供求形势发生变化，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一定缺口。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中期借贷便利(MLF)、常备借贷便利(SLF)等多种工具，灵活提供长、中、短期流动性。普降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补充长期流动性缺口。开展中期流动性常态化操作，丰富MLF期限品种，操作期限由3个月扩展至6个月、1年。不断完善公开市场操作机制，从2016年2月18日起建立公开市场每日操作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推动调控框架逐步转型，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

连续释放央行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信号，探索培育央行政策利率。适时增加14天期和28天期逆回购品种，引导和优化货币市场交易期限结构。充分发挥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作为中期政策利率和常备借贷便利利率作为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继续培育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促进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更好的反映市场利率变化情况。进一步扩大贷

款基础利率(LPR)报价行范围，增强LPR基准性。正式发布国债收益率曲线，发挥其定价基准作用。

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防范系统性风险

一是从2016年起，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MPA)，从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情况、定价行为、资产质量情况、跨境业务风险情况、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七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二是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在2016年1月份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基础上，自5月3日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扩大至全国范围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对跨境融资进行逆周期调节，扩大有效外汇供给，控制杠杆率和货币错配风险。三是自2016年1月起对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存放执行正常准备金率，建立起对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动进行逆周期调节的长效机制。

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一是定期考核定向降准达标情况，继续发

挥其正向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支农支小。二是继续通过抵押补充贷款(PSL)，支持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扩大对棚改、水利、农村公路、“走出去”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三是有效发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的结构调整功能，将民营银行纳入支小再贷款发放对象范围。四是创设扶贫再贷款助力脱贫攻坚战略，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为优惠的利率。五是稳步推进11个试点省(市)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工作。

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有序扩大同业存单和大幅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着力培育以Shibor、LPR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等为代表的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二是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初步形成“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提高汇率政策的规则性、透明度和市场化水平，建立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三是进一步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自2016年7月起将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由月末一般存款余额时点数调整为旬内一般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实现准备金计算和考核上的“双平均”。

加强货币政策宣传和沟通，引导社会预期

定期发布《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和《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发挥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作用。重大政策出台前和金融数据有较大波动时及时发布信息进行解读，提高货币政策透明度，及

时向社会传达货币政策意图，有效提高金融市场预测货币政策的能力，增强市场主体行为与货币政策调控方向的一致性。

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利率水平低位运行，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

货币政策展望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好货币闸门，努力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强化价格型调节和传导，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脱实向虚”，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是保持总量稳定，综合运用价、量工具和宏观审慎政策加强预调微调，调节好货币闸门。

二是促进结构优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四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切实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方面的作用。

五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

六是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专栏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

为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使之更有弹性、更加全面、更有效的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从2016年起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MPA，从以往盯住狭义贷款转为对广义信贷实施宏观审慎管理，通过一整套评估指标，构建以逆周期调节为核心、依系统重要性程度差别考量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按季度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根据评估结果，将金融机构分为A、B、C三档，并采取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达到引导金融机构广义信贷合理增长、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的目的。

MPA从七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一是资本和杠杆方面，主要通过资本约束金融机构的资产扩张行为，加强风险防范。其中的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指标主要取决于广义信贷增速和目标GDP、CPI增幅，体现了巴塞尔III资本框架中逆周期资本缓冲、系统重要性机构附加资本等宏观审慎要素。二是资产负债方面，从以往盯住狭义贷款转为考查更广义的信贷（包括贷款、证券及投资、回购等），适应资产多元化的趋势。三是流动性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四是定价行为方面，体现了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初期对利率市场竞争秩序和商业银行定价行

为的高度重视。五是资产质量方面，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资产质量，加强风险防范。六是跨境业务风险方面，适应资金跨境流动频繁和跨境业务增长趋势，未雨绸缪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七是信贷政策执行方面，坚持有扶有控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民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相应地，每个方面都分别设计了一些具体指标，以更加全面地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审慎经营。

MPA实施一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做好评估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测，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总体来看，MPA在促进金融机构稳健审慎经营、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了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稳健经营理念，金融机构补充资本的意愿有所提升；维护了市场利率定价秩序，金融机构存款定价更趋理性；有效缓解了金融机构通过腾挪资产等手段造成统计失真、调控失效的状况。绝大多数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稳健，符合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要求。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总结经验，根据MPA实施的情况及宏观调控需要，对指标构成、权重、相关参数等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扩充跨境业务风险指标。根据资金跨境流动和跨境业务

的新形势，将原有“外债风险”指标扩充为“跨境业务风险”，并相应增加了有关分项指标，以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二是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从2017年一季度起，表外理财资产将纳入MPA广义信贷指标范围，从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全面准确地衡量风险，更为审慎地开展业务。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继续组织实施好宏观审慎评估工作，促进金融机构加强自律，改进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保持审慎经营。达到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政策目的。

专栏

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自2005年汇改之后，中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过去十几年，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在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强化市场供求和参考一篮子货币在汇率形成中的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但受多种因素的冲击和扰动，相对于一篮子货币，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有待增强。近两年，随着外汇市场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有效汇率的理解和认知逐步深化，金融机构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强化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改革时机逐渐成熟。

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强化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汇率形成机制。2015年8月11日，宣布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强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要参考上日收盘汇率，以反映市场供求变化；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人民币汇率指数，引导市场将观察人民币汇率的视角由双边汇率转变为有效汇率，强调要加大参考一篮子货币的力度，以更好地保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2016年2月，明确“收盘汇率+一

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这一机制比较好地兼顾了市场供求指向、保持对一篮子货币基本稳定和稳定市场预期三者之间的关系，提高了汇率政策的规则性、透明度和市场化水平。2016年2月以来，“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有序运行，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中间价更加反映外汇市场供求和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情况，中间价与市场汇率之间的偏离得到校正，中间价的基准作用明显增强，市场预期趋于稳定。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双向浮动的特征更加显著，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2016年以来，在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表现出平稳走势，反映出“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汇率形成机制顺利运转、取得成效。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取向，根据中央的改革部署，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更多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有序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浮动、有弹性的汇率运行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发挥汇率自动调节国际收支的作用。

■ 信贷政策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能动作用，紧紧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进退有序，创新信贷政策工具，转变信贷政策实施方式，提升信贷政策执行力和导向力，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和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信贷政策结构性调整功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出台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支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做好去产能金融服务，出台金融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研究金融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提升基础、智能升级的政策措施。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督促金融机构支持铁路建设科学发展。搭建银企对接机制，推动船舶企业和海工装备领域转型升级和脱困发展。稳妥推进产融合作试点，促进产业和金融信息交流共享，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的有效模式。积极培育养老、健康、绿色等新消费领域动能，出台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支持新消费领域的指导意见，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制度创新。加大科技创新支持，联合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及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加强文化金融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和定价机制。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三地协调机制，研究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年末，工业部门中长期贷款余额7.7万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3.2%，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同比下降1%。

扎实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围绕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积极发展供应链融资、动产融资等金融业务，支持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扎实做好粮食收购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完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政策措施，扩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未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开展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鼓励农业企业和中小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年末，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8.2万亿元和20.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和16.0%。

强化对扶贫、就业、少数民族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全面实施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完善金融精准扶贫顶层设计，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共享、统

计监测和专项评估，设立扶贫再贷款，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服务，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政策实施力度，促进金融资源与脱贫攻坚精准对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贷款支持对象范围，统一贷款额度，放宽贷款期限，切实推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964亿元。扎实做好民族地区金融服务，继续督促落实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等民族特殊优惠政策，引导扩大民族地区的信贷投放。迅速出台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指导金融系统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

有效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进一步下调非限购城市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强化市场自律和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按照“分城施策”原则，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北京、上海等20多个城市住房信贷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督促商业银行积极配合房地产调控工作，加强审贷管理，在调控热点城市收紧信贷条件，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三四线城市，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清理整顿“首付贷”等违规行为，将其纳入互联网金融

风险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房地产领域资金管控，抑制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稳妥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证券化试点，全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住房公积金贷款证券化产品347.14亿元。继续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加快创新投融资机制，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金融服务

探索创新公共产品供给多元化融资模式，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配套金融政策，加大对民间投资、国家重大项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军民结合等有效投资领域的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配套金融服务，配合财政部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积极参与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专项建设基金规范运行。

推动资产证券化市场创新发展

坚持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的改革方向，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机制，积极有序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体量扩大和功能优化。稳步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和企业资产证券化工作。金融机构全年共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108单，发行规模3 909亿元。年末，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余额5 756.9亿元，同比增长8.7%。

专栏

全力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扶贫牵头作用，紧紧围

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金融政策指导，创新金融产品，改进完善金融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支撑。

建立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完善金融精准扶贫顶层设计。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从准确把握精准扶贫要求、精准对接融资需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发挥好各类金融机构主体作用、完善精准扶贫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六方面提出 22 项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具体措施，全力推动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到村到户到人。指导省级分支机构牵头建立金融扶贫工作小组，督促 14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和近 1 000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十三五”金融扶贫规划。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扶贫开发的能力。充分发挥宏观审慎评估的结构引导作用，实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加大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有效信贷投放。在 832 个国定贫困县和未纳入上述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设立扶贫再贷款，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为优惠的利率，要求金融机构将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年末，扶贫再贷款余额 1 127 亿元。

制定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夯实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基础。按照精准、穿透、动态原则，构建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核心指标体系。一是贯彻“四个精准”。即以“五个一批”工程为“精准核心”设计制度框架，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精准目标”确定统计范围，以政策标识和需求为“精准依据”划定贷款识别标准，以大数据理念关联金融机构的台账、信贷和客户信息，实现“精准识别”。二是体现“三个穿透”。不仅统计贫困人口所获得的贷款，同时也统计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的贫困人口数；不仅统计扶贫主体为发展产业所获得的贷款，同时也统计获得

贷款后发挥扶贫带动作用所对应的贫困人口数；不仅统计扶贫项目所获得的贷款，同时也统计扶贫项目获得贷款后所服务的贫困人口数。三是实现“动态跟踪”。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核定的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名单进行动态调整，确定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范围，以适应国家精准扶贫台账有进有出的管理要求；将已脱贫人口贷款作为重要参考指标进行统计，适应国家扶贫相关政策延续性的要求。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精准对接贫困地区融资需求。推动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开发完善“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和金融扶贫信息的精准对接，全面动态反映贫困户贷款及使用情况。制定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办法，督促金融精准扶贫落地见效。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大力发展订单、仓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稳妥推进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产权融资业务，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

理顺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相关资金筹措和管理服务。相继制定出台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筹措方案、衔接投放以及管理服务等文件，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易地扶贫搬迁专项金融债提供基础保障，并要求发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支付，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做好搬迁安置配套金融服务，支持建档立卡人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截至年末，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发行易地扶贫搬迁专项金融债券 726 亿元，发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729.96 亿元。

着力提升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

度。加强贫困地区支付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广网络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 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加快贫困地区农村信用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以信用建设促进融资。联合国务院扶贫办共同举办金融扶贫平行分论坛, 就“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金融精准扶贫”进行深入探讨。多次组织中央电视台、金融时报等媒体拍摄金融扶贫宣传片, 加强金融知

识普及宣传, 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优化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

在金融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措施的支持下, 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日益增强。截至年末, 全国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4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49%; 全年累计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1.28 万亿元, 较上年增长 58.6% (见下表)。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表

单位: 亿元, %

项目	年末余额	余额同比增长	全年累计发放	全年累计发放同比增长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24 878	49.0	12 759	58.6
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2 710	85.8	2 436	97.6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2 505	82.6	2 243	91.6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206	135.0	192	210.9
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22 167	45.5	10 323	51.6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6 040	46.7	4 023	26.5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16 127	45.0	6 301	73.5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2 251	175.5	1 576	93.6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19	41.6	16	259.8
生态环境改造贷款	121	32.9	72	127.4
农村基础设施贷款	13 736	34.7	4 637	66.8
其他专项贷款: 已脱贫人口贷款	1 606	44.3	1 434	51.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扶贫贷款	1 194	31.2	997	29.5

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和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金融法治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围绕金融改革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建设,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力做好国际金融法律事务、国际追逃追赃、互联网金融等工作,大力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能力,保障中央银行依法高效履职,促进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

健全经济金融法律制度

一是积极参与推进国家经济金融重点立法项目。认真配合全国人大和有关牵头部门制定或修订《证券法》、《电子商务法》、《税收征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推进中央银行履职重要立法工作。按计划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金融统计管理条例》的制定或修订工作。三是结合履职实际制定出台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修订)、《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票据交易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相关改革和金融市场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持。四是按照国务院部署开展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规章4件、政策性文件21件。废止《关于进行外汇(转)贷款登记的通知》和《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两件规章。对《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和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两件规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涉及“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

加强依法行政建设

一是深化法治央行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印发《法治央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明确法治央行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同时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实施工作。二是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共取消“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商业银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审批”3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由2013年末的24项减少至1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基本取消。同时,积极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宣传、衔接和后续监管工作。三是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逐步编制、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推动公共服务信息共享,进一步简化

优化办事手续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四是继续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¹，依据法律授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金融管理效能。五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118件。

全力做好金融法律事务工作

一是积极妥善处理国际金融法律事务。参与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做好跨境服务负面清单制定工作；通过国际货币法委员会会议、欧央行法律会议、国际清算银行法律专家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专家会议等，提升中国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研究金融领域的国际义务问题，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中资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二是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

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召开专项行动推进会、典型案例研讨会，开展案件现场督导等方式，推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三是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筹备成立，配合相关部门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开展涉网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四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水平。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总行和部分分支行聘请知名律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同时大力加强全系统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中央银行履职提供法律支持。五是妥善处置各类纠纷。全年共应对13起行政诉讼及1起民事诉讼案件。六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能力。

注：1. 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金融稳定

2016年，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但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隐患，补齐制度短板，推动建立更为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标准规制，持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扎实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实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统筹协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隐患

全面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和《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6)》。坚持做好金融机构日常风险监测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不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及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全面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及时对风险事件预判预警。全面梳理排查当前金融领域重点风险，评估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剖析风险易发多发的症结，研究风险防范或处置措施。积极稳妥落实去杠杆相关工作，指导银行市场化债转股深入开展，研究推动配套支持政策落地。就私募基金、股权众筹和保险机构举牌上市公司等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研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充分分析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深入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调研，系统梳理发展情况及业务模式，全面研判主要风险及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推动建立更为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标准规制。研究构建跨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实证分析跨市场风险，归纳风险传递渠道，按照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落实相关任务和责任。

扩大金融稳定压力测试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

按《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将银行业金融稳定压力测试覆盖范围扩大至2015年末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的31家商业银行，全面分析评估31家主要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继续组织完成大型证券公司2016年度金融稳定压力测试。针对近两年来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快速增长、同业业务期限错配问题突出等新情况，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的情况开展现场评估。

积极开展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更新评估

2016年12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组成的FSAP评估团来华开展第一次现场评估，针对《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及《保险核心原则》实施情况、系统性风险监测和宏观审慎框架、压力测试、不良贷款管理、反洗钱/反恐融资等议题，组织评估团走访北京、上海、深

圳、成都等城市，进行会谈200余场，为评估团深入理解和客观评估中国金融体系情况奠定良好基础。

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实施

按照“基金征收与管理->实施风险差别费率->推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的思路，不断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功能。继续做好存款保险基础管理和保费归集工作。有序实施基于风险的风险差别费率，进一步强化对投保机构的风险约束。加快完善存款保险的风险识别和处置功能，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市场化风险处置平台的重要作用。推进存

款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做好存款保险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和对中国金融体系的信心。

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

从借款金融机构实际出发，分类采取多种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继续依法合规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与核销工作，加强对已损失金融稳定再贷款的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强化金融稳定再贷款基础管理。继续做好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

■ 金融改革

2016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关键意义的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

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

加快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体系，探索构建利率走廊机制，继续培育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明确“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形成机制的规则性、透明度和市场化水平。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建立，宏观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MPA)，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业务风险、信贷政策执行七大方面对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构建并逐步完善本外币一体化管理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在部分地区试点基础上扩展至全国范围的金融机构和企业。

人民币正式加入SDR，人民币国际化成果显著

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SDR货币篮子，人民币储备货币地位获得正式认定，这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截至2016年末，人民币已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收付货币，

全球第六大支付货币；约56个境外央行和货币当局在中国境内持有人民币金融资产并纳入其外汇储备；中国人民银行与36家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建立了双边本币互换安排；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扩大至包括美国在内的18个国家(地区)。上海、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及重庆、苏州等地区 and 边境省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新试点不断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建成运行。人民币加入SDR必将为人民币国际化注入新的动力，推动中国金融体系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金融体系。

金融机构改革不断深化

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修订后的章程于2016年11月获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一步深化，事业部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各项扶持政策得到落实，“三农”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县事业部贷款余额3.18万亿元，比年初增加3173亿元，增幅11.09%，高于试点分行整体贷款增幅1.47个百分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和12月挂牌成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金融市场产品制度创新和双向开放稳步发展

试点债券预发行交易，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首次公布30年期国债收益率，国债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健全。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不设单家机构限额或总限额，推动SDR债券成功发行，引入外国政府和国际开发机构在境内发债。规范票据业务发展，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于12月上线运行，标志着票据交易迈入电子化集中交易新阶段，有效提升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降低操作风险。推出“上海金”人民币集中定价交易机制。推出跨境资产证券化产品。健全信用风险市场化处置机制，有序可控打破刚性兑付，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区域金融、普惠金融改革进一步推进，构建绿色金融政策框架

出台《江苏省泰州市建设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多项金融开放创新制度。对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开展评估和清理规范，建立评估机制和奖惩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在河南省兰考县设立全国第一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出台《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方案》，提升青海省普惠金融服务水平。联合七部委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构建全球第一个系统推动绿色金融的政策框架。

防风险制度保障进一步夯实

实施存款保险风险差别费率，进一步强化对投保机构的早期纠正和正向激励，督促投保机构改进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建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完善客户备付金监管机制，防范客户备付金挪用；全面推行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防范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金融改革展望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着力培育和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探索将更多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纳入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双边贸易投资本币结算和推进双边本币合作；全面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安排，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创新发展，加快推动资产管理产品、实业企业投资金融业及金融控股公司有关监管规则出台，完善存款保险风险识别和处置功能，推动建立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健全金融风险特别是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制机制建设。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金融改革的同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修订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章程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分别简称“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单位加快推进三家银行章程修订工作。2016年11月，三家银行章程获国务院批准同意。

章程修订主要遵循三条原则：一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改革方案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家银行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和细化改革方案提出的主要改革任务和措施；二是系统研究国内外政策性金融机构立法或章程制定的理念、框架及内容，借鉴吸收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章程修订的有益经验；三是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政策性职能定位，坚持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修订后的章程明确了三家银行的组织架构、党的领导、职责定位、业务范围、经营管理、资金来源、治理结构、风险管控和监督、信息披露和员工管理等事项，具体特点有：

一是明确三家银行职能定位和经营宗旨。与改革方案所确定的机构定位一致，章程增设开发性或政策性金融专章，明确国开行定位于开发性金融机构，农发行和进出口银行定位于政策性银行。这是三家银行章程最显著的特征。

二是明确三家银行的业务支持领域，特别是对现阶段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国开行的

业务除传统的“两基一支”外，还包括新型城镇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扶贫开发、企业“走出去”等领域。进出口银行除支持传统外贸外，还支持跨境投资和企业特别是科技、文化、中小企业“走出去”。国开行和进出口银行还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国际合作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领域。农发行目前已基本形成粮棉油收储和农业农村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业务“两轮驱动”的发展格局，除此之外，农发行还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城乡发展一体化、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产业发展和专项扶贫等。

三是明确三家银行治理结构。借鉴国际上普遍由政府向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派驻董事的做法和经验，章程明确三家银行董事会均由来自银行高管层的执行董事、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部委董事和股东单位选派的股权董事构成，同时强化了董事会在经营发展战略、年度规划、重大项目决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业务范围调整等方面的作用，从而保障三家银行科学高效决策，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

四是明确三家银行建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约束机制。章程明确国开行根据开发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客观的风险权重，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根据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客观的风险权重，均实行加总统一的风险加权资本充足率约束，比照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按照10.5%的资本充足率标准进行监管。

章程是规范三家银行组织和行为，确保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的重要制度性基础，将有助于推动三家银行进一步强化职能定位，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领域中的功能和作用。

■ 金融市场

2016年，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市场活跃度继续提高，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化，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在支持供给侧改革、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大幅增长。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697.22万亿元，同比增长33.57%。其中拆借市场成交95.91万亿元，同比增长48.18%；质押回购成交568.27万亿元，同比增长30.37%；买断式回购成交33.03万亿元，同比增长29.26%。

交易期限仍保持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7天以内交易占比96.40%，较上年上升0.34个百分点。其中，隔夜拆借交易占比85.52%，较上年上升0.52个百分点。

市场利率有所上行。全年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2.18%，较上年上升14个基点；存款类机构间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2.09%，较上年上升17个基点，利率中枢有所上移。从利率走势看，前

三季度总体平稳，窄幅波动，第四季度利率上行速度略有加快（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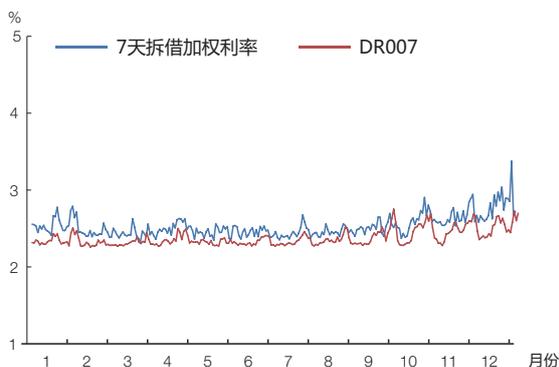
资金融出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上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150.82万亿元、108.46万亿元和40.64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48.34%、34.76%和13.03%。融入最多的依次是农村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全年分别净融入83.41万亿元、66.47万亿元和57.99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26.73%、21.31%和18.59%。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发行规模增长较快，第四季度有所放缓。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35.6万亿元，同比增长55.5%，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和同业存单发行快速增长。年末，国内各类债券余额为63.8万亿元，同比增长30.8%。

债券现券成交大幅增长。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年现券交易127.1万亿元，日均成交5063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45.4%。从交易主体看，中资中小型银行和证券业机构是主要的卖出方，全年净卖出现券4.5万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及产

图1. 2016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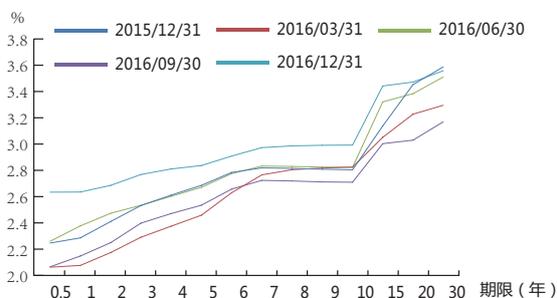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品是主要的买入方，净买入现券4.1万亿元。从交易品种看，全年银行间债券市场政府债券现券交易累计成交14.6万亿元，占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的11.5%；金融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现券交易分别累计成交77.6万亿元和34.5万亿元，占比分别为61.1%和27.2%。交易所债券现券成交5.3万亿元，同比增长54.7%。

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移。年末，1年、3年、5年、7年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65%、2.78%、2.85%、2.99%和3.01%，较年初分别上升30个、22个、11个、12个和14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36个基点，较年初收窄16个基点。全年债券市场走势先强后弱。年初到4月初，国债收益率短端下行，长端振荡上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4月初至6月初，受大宗商品价格走强、经济运行呈回暖势头、金融服务业纳入营改增政策范围及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6月中旬至10月中旬，在英国公投脱欧、宏观经济数据弱于预期、金融机构资金配置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国债收益率稳步下行；10月下旬之后，债券市场出现一定调整，国债收益率曲线上移（见图2）。

图2.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投资者结构更加多元化，境外机构数量增加。年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合格性标准，拓宽投资者群体范围。截至年末，银行间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计14 127家，较上年末增加4 491家。其中，境内法人参与机构2 329家，较上年增加235家；境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11 391家，较上年增加4 151家；境外机构投资者407家，较上年增加105家。

人民币金融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交易规模稳步增长。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全年达成交易87 849笔，同比增长35.50%；名义本金总额9.92万亿元，同比增长19.95%。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7.87万亿元，占总量的79.32%。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85.92%和13.85%。标准债券远期产品全年共成交8笔，成交量1.00亿元；标准利率衍生品共成交8笔，成交量8.00亿元。

信用风险衍生品品种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在2010年推出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CRMW）两项基础的信用风险衍生产品后，2016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发布了修订后的《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推出信用违约互换（以下简称CDS）、信用联结票据两项结构简单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截至2016年末，共有24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非金融机构和非法人产品备案成为信用

风险缓释工具市场参与者，其中11家参与者达成19笔CDS交易，名义本金合计3.70亿元。此外，银行间市场全年共创设CRMW产品1只，名义本金8.00亿元。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20.3万亿美元（日均成交83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4.3%。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¹分别成交3.4万亿美元和16.8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增长。即期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8.8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0%。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2.9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4.4%；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5.9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1.9%。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下降。远期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3 783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3.6%。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2 254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703亿美元和1 551亿美元，较上年分别下降50.8%、46.7%和52.4%；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1 52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1倍。

掉期市场交易量增长。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10.1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7.7%。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1 068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6.0%；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0.0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9.9%。

外汇期权市场更加活跃。期权市场全年累计成交9 55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4倍。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2 07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9.3%；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7 47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倍。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受英国脱欧、多国央行负利率政策和美联储加息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反弹后回落。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263.90元/克，同比上涨18.42%。黄金市场交易规模较快增长。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成交4.87万吨，同比增长42.88%；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年黄金期货成交6.95万吨，同比增长37.30%。

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一是丰富国债期限品种，加大短期国债发行频率，在公布关键期限和短端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长端，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在网站上首次公布30年期国债收益率。二是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有关事宜的公告》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

积极推动市场产品创新。一是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服务绿色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年共发行绿色债券2 020.90亿元。二是拓宽扶贫融资渠道，创新贫困地区金融供给方式，推出易地扶贫搬迁专项金融债券和首单扶

注：1. 银行对客户市场采用客户买卖外汇总额，银行间外汇市场采用单边交易量，以下同。

贫社会效应债券，总计发行债券676亿元，发挥金融市场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作用。三是指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研究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推出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两项产品。四是指导上海清算所开展人民币电解铜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五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标准化远期和期权组合交易，完善期权波动率曲线，试点开展外汇掉期冲销业务，将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范围扩大至外汇期权交易。

积极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一是推动发展柜台债券业务，出台《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丰富柜台债券开办机构类型，进一步扩大债券品种，并对柜台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进行规范。二是发布《关于完善开发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简化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程序，丰富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方式。三是加强债券市场准入管理，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8号》及配套实施细则，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合格性标准，拓宽投资者范围，优化备案、开户、联网流程，依法对相关业务进行检查，强调中介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测与自律管理职责。四是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并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做市商管理制度。五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账户黄金业务要与实物挂钩，不得开展杠杆性交易。六是推出“上海金”人民币集中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币黄金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在黄金

询价市场正式推出做市商制度，丰富黄金市场多层次体系。七是支持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建设，规范外汇市场交易，促进外汇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八是推进外汇市场管理简政放权，全面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丰富银行代客远期结汇交割方式，便利银行和企业管理汇率风险。

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一是进一步扩大熊猫债发行主体范围和规模，引入外国政府、国际开发机构赴境内发行债券。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累计631亿元。二是推动SDR债券成功发行。世界银行和渣打银行先后在国内成功发行总计6亿SDR债券，对于扩大SDR使用、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具有战略意义。三是引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消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及相关配套细则，进一步扩大境外机构投资者主体范围，提高管理效率。四是继续推进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建设，国际会员由年初的63家扩大到年末的67家，参与主体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会员数量和国别范围进一步扩大。授权迪拜黄金商品交易所使用“上海金”基准价开发人民币计价的期货合约，国际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五是继续支持有代表性的境外合格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引进境外机构参与境内外币拆借业务。六是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指导支持相关市场基础设施机构稳妥开展跨境合作，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丰富外汇风险对冲工具，并协调完善相关法律、税收、会计、审计政策和评级等制度，优化债券市场投资软环境。

上海票据交易所

为加强票据市场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基础设施，更好防范票据业务风险，推动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票据交易平台，组建上海票据交易所。2016 年 12 月 8 日，全国统一票据交易系统上线运行，上海票据交易所正式成立。截至 2016 年末，共计 43 家会员、527 家系统参与者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系统，17 个交易日累计达成交易 113 笔、金额 4.86 亿元；托管票据 136 张，金额 5.48 亿元；纸质承兑信息登记 44 551 张，金额 210.22 亿元；纸票贴现信息登记 176 张，金额 7 034 亿元。

全国统一票据交易系统上线运行，改变了中

国票据市场二十多年来纸质流转、线下交易、信息不透明的状态，实现了纸质票据电子化交易、无纸化托收、券款对付 (DVP) 清算等多种功能，使票据流转公开透明，杜绝“一票多卖”、“表外交易”等违规行为。

上海票据交易所作为提供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信息服务多功能的全国统一票据交易平台，其成立将大幅提高票据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更好防范票据业务风险；将发挥贴近市场、服务市场优势，推动票据产品和交易方式创新，丰富和增强票据市场功能，提升票据市场专业化水平；将有助于完善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优化货币政策传导，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人民币国际化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活动为导向，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框架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稳步开展，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民币国际合作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在有效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

10月1日，人民币正式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SDR货币篮子，这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重要的里程碑。根据SWIFT统计，2016年12月，人民币市场占有率为1.68%，为全球第六大支付货币。

人民币在中国跨境收付中排名第二。全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9.85万亿元，同比下降19%，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支金额的比重为25.2%，连续六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收付货币。全年跨境人民币实收3.79万亿元，实付6.06万亿元，收付比为1:1.6。全年经常项目人民币收付金额5.23万亿元，同比下降28%，资本项目人民币收付金额4.62万亿元，同比下降5%。截至年末，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境内企业约24万家，129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3 520个，146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非居民账户约2.94万个。

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稳步开展。截至年末，共有407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入市总投资备案规模为1.97万亿元；RQFII试点境外国家和地区由上年末的16个拓展到18个，

177家合格境外机构获得投资额度5 284.75亿元；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合计3.03万亿元，其中境外机构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和债券余额分别为6 491.85亿元和8 526.24亿元。持有人民币储备资产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数量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年末，已超过50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在中国境内持有人民币金融资产并纳入其外汇储备。

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框架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2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发布，明确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现券等交易。进一步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依法合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4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明确中国境内的非金融企业（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均可在以其资本或净资产为基准计算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进一步规范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1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流程及相关政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的宏观审慎管理，引导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序开展。

构建关于熊猫债的数据统计监测和宏观审慎管理体系。12月，印发《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统一熊猫债账户开立、资金存管、跨境汇划和数据报送的规则。

区域性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在探索中推进

3月，批复同意在天津、广东、福建自贸试验区开展个人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回流业务和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

3月，在重庆市开展个人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对外投资业务、企业赴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等创新业务。将青岛财富管理金融改革试验区企业从韩国银行机构借入人民币借款扩展到山东全省。

4月，将苏州工业园区和天津生态城内企业从新加坡银行机构借入人民币借款、企业赴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个人其他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对外投资业务扩展到苏州和天津全市。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建设和直接参与机构扩容。7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直接参与者接入CIPS，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CIPS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其成功接入对CIPS业务量有大幅提升。截至年末，CIPS参与者包括28家直接参与者和512家间接参与者，覆盖六大洲、80个国家和地区。

人民币国际合作成效显著

境外人民币清算安排进一步扩大。为支持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开展，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及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关于在当地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分别担任美国、俄罗斯及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2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境外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全年累计273.05万亿元，其中代客清算量33.03万亿元，银行同业清算量240.02万亿元。

双边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摩洛哥、塞尔维亚、埃及3个国家的央行新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新签规模为295亿元；与新加坡、匈牙利、欧央行、冰岛4个国家和地区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续签规模为6 635亿元。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与36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总规模超过3.3万亿元，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2014年11月沪港通试点启动以来，市场运行平稳有序，投资者反映正面积极，为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双向开放积累了成功经验。时隔两年，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顺利启动，进一步为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开辟了新的投资通道。

深港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和运行模式，主要制度安排与沪港通保持一致：一是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市场的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继续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二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公司继续采取直连跨境结算方式。三是投资范围限于两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协商确定的股票。四是采取一定的额度监控和调控方式。五是继续实施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制度。

关于投资标的。深股通的股票范围是市值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股票范围是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为便利和满足两地投资者管理对方股票市场价格风险的需要，两地监管部门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达成共识，待相关条件具备后将推出实施，同时原则同意将共同研究合作推出其他金融产品。

关于投资额度。深港通不设总额度限制。深港通每日额度与沪港通现行标准一致，即深股通每日额度130亿元人民币，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105亿元人民币。双方可根据情况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

沪港通、深港通共同构成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完整框架，有利于提高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水平，丰富境内投资者投资渠道，优化境内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扩大境内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拓宽香港人民币持有者投资境内市场的渠道，强化香港全球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促进香港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稳定；有利于汇集内地、香港市场资本、技术、信息、智慧和智慧和文化，惠及内地、香港乃至全球的经济金融发展。

■ 外汇管理

201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面对复杂波动的外汇形势，统筹兼顾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和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的关系，着力维护外汇市场稳定。

着力推进改革

按照既有利于眼前，平衡外汇收支和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又有利于长远，推动金融市场开放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原则，推进外汇管理改革。一是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不设单家机构限额或总限额。二是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推广至全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改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制度，2016年2月和8月，先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汇管理改革，放宽单家机构投资额度上限，简化额度审批管理，放宽锁定期限制，进一步便利资金汇出入，扩大境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一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简化A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管理，允许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电子单证审核，促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出台个人贸易收结汇便利化措施，简化单证办理程序。二是统一规范并简化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全面实施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管理，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大幅缩减资本项目收入及结汇用途相关负面清单。三是便利保险机构外汇收支。通过精简行政审批，下放行政许可审核权限，促进保险机构外汇收支

便利化。截至年末，全国共有138家保险公司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完善外汇监管和强化政策执行

一是加强重点渠道跨境资本流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离岸转手买卖、对外直接投资及直接投资利润汇出管理，开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第三方支付机构试点等贸易专项核查，及银行、企业和个人违规资金流动专项检查。二是完善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密切关注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防范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三是完善外汇业务监管。修订并发布2016年银行考核标准，完善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管理，提高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合规意识。四是正式上线运行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在现有个人外汇管理框架下，便利个人外汇业务办理，同时强化对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筛查等功能。五是严厉打击各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全年共查处各类外汇违法违规案件1996起。联合公安机关等破获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案件83起。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一是搭建银行自律平台。指导14家核心成员银行签署《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公约》，完成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省级层面建设。二是推进跨

部门联合监管。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加强对跨境直接投资联合监管。与国家税务总局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建立联合激励和共同惩戒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三是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以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积极稳妥应对全球经济金融市场的巨大波

动和外汇储备规模变动，发挥好外汇储备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重要作用，提升防范和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实现外汇储备资产的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继续前瞻性优化外汇储备货币和资产结构，完善分析决策、投资交易、风险管理和投后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加强多元化运用的统筹协调和风险防控，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坚持市场化运作，履行好出资人职责，重点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领域，服务企业“走出去”，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

■ 会计财务

有效发挥引领促进和决策支持作用，深入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制定出台《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工作转型规划》(2016~2020)，在不断强化会计财务基础工作和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的同时，将工作方向和重心放在加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积极开展“矩阵式管理”，提升会计分析研究能力等方面，逐步实现会计财务工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管理能力建设，增强资产负债表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强化中央银行财务缓冲机制建设，加强资产负债表变动趋势研究。探索开展“矩阵式管理”，横向上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主体作用，纵向上深化会计财务部门预算管理的引导作用，引领业务工作科学合理布局。

紧密跟踪宏观政策实施效果，开展金融业“营改增”问题调查等专题研究，组织研究银行业、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围绕会计财务工作转型、维修改造管理、不动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央行所属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等履职重点开展研究。

完善政策和制度要求，不断规范中央银行财务行为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持续加强公务活动制度体系建设，印发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会议费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度，印发《关于规范管理业务用车的意见》，

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大型修缮项目报批程序规定》。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业投融资管理、加强资金存放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利润(结余)分配管理等制度，分级分类规范所属企事业单位经营及财务管理。

逐项认真落实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要求，并在全系统中开展相关问题的专项整治和专项清理。积极配合审计署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坚持“边审边改”，取得较好效果。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自查自纠，在建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风险排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积极推动直属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组织测算总行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节支率。初步建成省、市、县三级分支机构大型修缮项目库，加强县支行维修改造管理，直接将维修资金下拨至具体项目。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对固定资产实物、价值、产权、使用情况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摸底清查。

创新会计财务管理手段，更好服务于中央银行履职

建设标准化体系，指导分支机构制定货币发行、安全防卫费定额标准；研究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加强基建项目监督检查和过程指导；加强固定资产标准化管理，研究规划资产配置标准化。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2016年绩效评价目标设立实现全覆盖，绩效评价项目金额在项目支出中占比上升至65%，评价机构层级全面覆盖地市中心支行以上机构，并逐步建立项目预算评审机制，以评审促进项目管理程序完善。

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事业单位事务管理委员会，明确所属企事业单位事务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思路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¹等管理责任，做好重大项目审核工作，修订所属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相关企事业单位重点改革进程，支持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建设。

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一期)正式上线运行，

实现按日编报《人民币业务资产负债表》；完成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二期)财务、预算、集中采购模块业务需求分析，加强各模块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

深化基层联系点建设，进一步提升精准分配水平，有针对性地落实财务资源向基层倾斜的要求，并针对台风暴雨灾害，紧急安排救灾专项资金，为受灾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注：1. 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 支付体系

大力推进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会同银监会制定《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开放及机构准入。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力促银行卡清算机构整体实力提升。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制度。发布《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印发《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个人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只能开立一个Ⅲ类账户。联合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实行借、贷记卡差别计费，降低商户经营成本。印发《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进信用卡利率和息费规则的市场化改革、提升信用卡服务质量。修订发布《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规范国内信用证业务、促进国内贸易快速健康发展。会同银监会印发《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全面强化票据业务管理。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引导和鼓励电子商业汇票扩大使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执法标准，约束使用裁量权。发布《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修订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等6项制度。

严格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

开展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业务和跨机构清算业务风险检查，组织实施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严厉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会同公安部建成运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建立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大幅提升公安机关查询、止付和冻结涉案账户的效率，有效切断电信诈骗资金链。组织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遏制和打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对支付机构的分类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实施监管奖励和惩戒，引导支付机构加强合规意识、提升内控水平、促进市场有序健康发展。推进非现场监管系统投产上线，不断提高非现场监管的电子化水平。组织开展支付机构业务续展工作，相应调增调减部分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范围，全年共92家机构提交续展申请，对其中1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不予续展，10家机构实现合并。完善客户备付金监管机制，防范客户备付金挪用，强化客户备付金监测管理。发布《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指导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建立举报平台，对外受理举报，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充实监管信息源；

完善违规举报奖励机制的受理及查处机制。与公安部建立联合整治支付结算重大违法犯罪办公室机制，加强部际协调，对支付结算违法行为实施刑事侦查与行政调查“双查”。强化非现场检查，对4家银行、2家支付机构实施突击检查，并对其违规行为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开展涉案个人账户排查、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督查、同业结算账户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试点实施随机选调检查人员、随机选取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检查。推动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落实调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完成监管部门有关国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

不断完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

启动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建设，为支付机构提供统一资金清算服务，搭建促进业务创新公共平台。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参与者扩容，特别推动中银香港成为境外直接参与者，CIPS(一期)共有28家境内外直接参与者，512家境内外间接参与者，覆盖70多个国家和地区，基本涵盖全球开展人民币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建成无锡主站CIPS备份系统。组织开展支付系统国家处理中心主运行环境与应急备份处理中心切换演练；研究大额支付系统相关功能改造和延长运行时序方案。完成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推广工作，全国2 608家地方性银行机构和外资银行上线运行；完成信息管理、档案管理、运行监控等子系统的上线运行和全国推广；组织ACS北京和武汉两个业务中心进行业务切换演练。

全国各类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有各类

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592.87亿笔、5 114.51万亿元，同比增长26.29%和16.70%。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80.09亿笔、3 821.35万亿元，同比增长33.58%和21.88%。

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创新规范发展

指导中国银联创立“云闪付”移动支付品牌、推出系列移动支付创新产品。指导中国银联推出企业二维码支付标准，指导支付清算协会加快制定二维码支付行业标准。规范票据业务，全面加强票据业务管理，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推动最高法解决票据公示催告发布平台不统一的突出问题，方便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风险票据。

全年全国累计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1 251.11亿笔、3 687.24万亿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截至年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共计426家，全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230.47万笔、8.3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89%和48.96%；承兑237.75万笔、8.5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89%和48.29%；贴现83.77万笔、5.7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9.09%和54.54%；转贴现325.08万笔、49.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8.77%和122.26%。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61.25亿张，同比增长12.54%；受理市场环境持续完善，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48.47%，比上年上升0.51个百分点。电子支付保持快速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1 395.61亿笔、2 494.45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461.78亿笔、2 084.9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96%和3.31%；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业务1 639.02亿

笔、99.2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9.53%和100.65%。

持续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

深入总结中国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合理融入《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并将中国经验成功传播至世界。积极参与世界银行(WB)与“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支付领域金融普惠工作组工作，会同世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共同研究无网点银行的代理商模式课题。助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

合作共建、资源共享，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针对农村电子商务需求创新支付产品服务，引导农民办理网上购物、缴费等支付业务。

截至年末，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银行账户1 823.07万户，个人账户35.61亿户，各类银行卡25.52亿张，人均持卡2.8张。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覆盖11.84万个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93.46%。助农取款服务点98.34万个，覆盖行政村超过53.17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超过90%。全年办理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缴费等支付业务合计4.95亿笔、4 247.78亿元。

专栏

稳步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

近年来，银行卡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达到61.25亿张，交易笔数1 154.74亿笔，交易金额741.81万亿元。银行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多样化、创新性发展，对银行卡清算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为深化金融改革、健全支付服务市场化机制，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开放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201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制定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决定》和《办法》遵循鼓励竞争促进市场开放、防范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保障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市场开放和机构准入的基础制度安排。

一是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准入机制。规定银行卡清算机构在筹备、开业、机构变更等环节的具体条件与办理程序，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要求，确保符合条件、具备稳健经营能力的机构进入市场。内外资机构适用同等准入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内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

二是明确银行卡清算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在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业务专营、交易处理、信息传输、资金清算、基础设施管理、金融信息安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维护银行卡清算服务的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业务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防范业务和运营风险，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国家金融安全。

三是针对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已开展部分跨境外币银行卡清算业务的现状，明确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清算服务的境外机构原则上无需在境内设立清算机构，但应遵守有关业务管理要求并履行报告义务。如果其服务对境内银行卡清算体系稳健运行或对公众支付信心造成重大影响，则应当在境内设立机构，依法申请准入。这一安排兼顾了境外机构在境内开展业务的现状，尊重其发展历史，有利于境外机构现有业务的持续开展，便利中外持卡人的银行卡跨境交易；同时，有利于明晰业务边界与机构责任，维护银行卡清算体系的稳健运行。

推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是深化金融改革的措施之一。随着银行卡清算市场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内银行卡清算市场将呈现主体多元化发展趋势，多个银行卡品牌同台竞争，为产业各方提供差异化、多样化的银行卡清算服务，带动银行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促进银行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银行卡清算服务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建立，还将为广大消费者和持卡人带来更加个性化的银行卡支付产品，营造更加安全便捷的支付环境，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多样化的支付需求，提升消费便利和生活品质，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支付服务。

■ 货币发行与管理

高效低成本保证现金供应

2016年，现金净投放5 08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72%；元旦至春节期间现金净投放和单日现金净投放峰值分别达到21 652亿元和2 584亿元，现金投放总量大、集中性、爆发性特征依旧突出。为高效保证现金供应，中国人民银行改进现金供应组织模式，制定适应当前现金需求的储备管理目标，优化发行基金储备布局。年末，全国发行基金库存量较年初下降8%；全国大面额发行基金回笼完整券库存较年初下降22%。

人民币流通管理持续强化

硬币自循环工作成效显著。在全国开展打通硬币循环渠道、促进循环使用的硬币自循环工作，多样化、可复制的硬币自循环模式基本形成，硬币专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硬币流通环境明显改善。全年共实现硬币自循环60亿枚，占上年末硬币流通量的3.3%。

人民币整洁度明显提升，流通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修订《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标准》，组织开展人民币产品印制质量检查和商业银行现金收付业务检查，按计划实现商业银行在省会城市对外付出现金全额清分，商业银行交存款质量和对外付出人民币的整洁度明显提升。加强人民币收藏品市场管理，协调工商部门加大打击非法人民币广告、非法经营和装帧流通人民币以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力度，依法开展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等行政许可工作。

钞票处理效能提升

修订《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管理办法》，启动现金综合服务专题调研，积极探索钞票处理业务管理新模式。按照不宜清分残损人民币的剔出标准，加强对商业银行交存款质量的管理，提高残损人民币清分联机销毁率。确立现金机具管理工作机制，完成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检测中心的基础建设工作，加强机具设备采购配置和维护管理。不断优化钞票处理业务流程，钞票处理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钞票处理安全性不断加强。2016年，清分联机销毁率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全国清分联机销毁、大型机械销毁残损人民币计划完成率分别为108%和101%。

发行库安全管理不断加强

积极推进第二代货币发行系统建设，组织对物流设备问题进行技术攻关，稳步开展发行库物流管理模块在江苏全辖试点工作。建立管库员违规操作跟踪管理机制。强化残损人民币先进先出制度执行力，推动以调代查工作深入开展。开展总行重点库布局研究，推动发行库基础建设。组织发行库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检查发现的问题。

反假币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全面开展跨境反假货币工作。保持同美、欧、俄、南亚及港澳地区反假货币工作联系与合作。建立跨境反假货币工作(昆明)中心。

打假工作重点向源头推进。深入开展打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力量从制假、贩假源头打击假币犯罪。推动反假货币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纳入地方综合治理评价体系，实现同规划、同部署、同指导、同考核，加强对互联网假币犯罪的监测和管理。

开展“全社会假币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和《人民币防伪事项管理办法》，完善反假货币制度。组织撰写《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明确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要求。完善商业银行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机制，推进反假培训由资格类考试向能力类培训方向转变。2016年，全国共计54万金融机构柜员参与反假货币培训，现金从业人员鉴伪能力进一步提高。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假人民币面额同比增长13.9%。

普通纪念币和黄金管理机制改革创新积极推进

进一步完善普通纪念币预约发行机制。及时对外公布预约、兑换信息，建立实物追踪和包装箱管理制度，明确发行责任。自发行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普通纪念币开始，普通纪念币全部实行预约发行；自发行2017年贺岁普通纪念币起，取消现场发行，进一步提高普通纪念币发行的透明度。

创新黄金进出口监管方式，库存金银实物管理强化。实施黄金进出口“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推进黄金进出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制订金银清点查验相关技术标准。

深入开展数字货币研究

深入论证现阶段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必要性。密切关注全球数字货币研究进展，积极开展数字货币国际交流。深化法定数字货币法律制度、发行流通体系、加密技术等研究。探索设计法定数字货币发行模式，深入研究相关问题。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和展示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进展。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2016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张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 (元)	直径/ 尺寸 (mm)	发行量 (亿枚)	色泽
1月16日	2016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中国人民银行”、“10元”、汉语拼音字母“SHIYUAN”、年号“2016”	主景图案为一只传统装饰造型的猴子，背景为宫灯和花朵，币面左方刊“丙申”字样。	10	27	5	外环为金黄色，内环为银白色
11月5日	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孙中山先生故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孙中山故居”字样、面额“伍圆”、年号“2016”	背面图案为孙中山先生像，上方刊“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和“1866-2016”字样	5	30	3	金黄色

■ 经理国库

国库收支各项业务顺利完成

2016年共办理国库收支业务59.16万亿元，同比增长13.65%。实施中央国库定期存款操作8期，累计投放资金5 000亿元，收回国库定期存款9期，累计收回资金5 300亿元，实现利息收入56亿元，年末余额800亿元；实施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操作78期，累计投放资金17 218.80亿元，收回58期，累计收回资金14 868.80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22.98亿元，年末余额6 700亿元。组织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4期，金额1 190.74亿元；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金额1 991.89亿元。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兑付8期，本金1 167.38亿元，利息240.13亿元。

国库制度建设不断深化

就《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中有关经理国库等核心内容与国务院法制办进行充分沟通并争取最大支持，推进《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与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印发“营改增”相关文件，配合完成“营改增”试点相关工作。配合财税部门研究制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积极支持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部、公安部协作，于2016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跨省异地缴纳违法罚款业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务。编制完成《“十三五”时期国库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国库工作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和重点工作任务。

国库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加快推进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的建设进度，顺利完成项目立项及软件开发工作。推动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在河北等12个地区上线运行及其银行端查询缴款模式在北京等地试点，完成联网二期（银行端缴款模式）的联调测试。做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参数维护、替换和系统升级，有力支持了金税三期的推广和“营改增”改革的顺利推进。扩大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上线范围，全年全国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办理收入业务3.37亿笔、金额10.94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7%和16%。在陕西、宁夏两省（区）成功试点代理库上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

国库监督管理持续强化

国库监管系统（事后监督）分批在全国推广上线，大幅提高国库监督的电子化水平。结合近三年国库专项审计和总库现场检查情况，对部分分库及辖内国库开展国库会计管理现场检查和中央预算收入业务专项检查，加强会计核算和内控管理，提高业务处理的准确性。针对部分商业银行延压海关税款问题，加强与海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大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金融机构实施处罚。

国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与财政部等部门共同修订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承销团成员综合排名办法等制度文件，严

格依照制度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额度管理和日常管理，保障发行工作进行。推进储蓄国债管理改革，将“凭证式国债”更名为“储蓄国债(凭证式)”，统一储蓄国债命名和期次规则，规范凭证要素及印制要求。会同财政部积极推动承销机构开展凭证式国债到期约定转存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国债信誉。继续推进储蓄国债(电子式)网银销售，网银销售机构总数已达23家。

服务决策成效显著

完善《国库收支存日报表》，优化系统报表功能，增加地方债发行、转贷、还本付息登记以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余额登记、相关报表查询等功能。加强收支存大额资金变动监测分析，完善月度报表、月度分析系统以及季度分析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研究小组和经济监测点，

促进经济监测常态化。加强与国库收支存运行密切相关的行业经济、区域经济及贸易经济分析，强化国库分析研究特色与专长。围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营改增、地方债置换、PPP等热点问题开展持续跟踪调研分析，提升国库专题研究实效。

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

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与沟通机制，与财政部共同制定招投标规则，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加强风险监测，保证存放商业银行的国库存款有足额足值质押品。稳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新增天津等15个省(区、市)为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完成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国库现金管理子系统开发、测试、培训及试运行，提高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处理效率和相关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准确性。

表 1 2016 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凭证式国债	1期	03.10~03.19	3	4.00	149.83
凭证式国债	1期	03.10~03.19	5	4.42	149.81
凭证式国债	2期	05.10~05.19	3	3.90	149.25
凭证式国债	2期	05.10~05.19	5	4.32	149.54
凭证式国债	3期	09.10~09.19	3	3.80	146.61
凭证式国债	3期	09.10~09.19	5	4.17	147.11
凭证式国债	4期	11.10~11.19	3	3.80	149.14
凭证式国债	4期	11.10~11.19	5	4.17	149.45
电子式国债	1期	04.10~04.19	3	4.00	200.00
电子式国债	2期	04.10~04.19	5	4.42	200.00
电子式国债	3期	06.10~06.19	3	3.80	200.00
电子式国债	4期	06.10~06.19	5	4.22	200.00
电子式国债	5期	07.10~07.19	3	3.80	191.89
电子式国债	6期	07.10~07.19	5	4.17	200.00
电子式国债	7期	08.10~08.19	3	3.80	200.00
电子式国债	8期	08.10~08.19	5	4.17	200.00
电子式国债	9期	10.10~10.19	3	3.80	200.00
电子式国债	10期	10.10~10.19	5	4.17	200.00

表 2 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 (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投出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1月19日	2016年1期	800	3.02	9个月	180 703.56
5月27日	2016年2期	400	3.20	3个月	31 912.33
6月16日	2016年3期	800	2.75	3个月	56 657.53
7月21日	2016年4期	500	2.75	3个月	34 280.82
8月23日	2016年5期	500	2.80	3个月	34 904.11
9月14日	2016年6期	600	2.75	3个月	41 136.99
9月20日	2016年7期	600	2.55	3个月	38 145.20
10月24日	2016年8期	800	2.95	3个月	58 838.36
合计		5 000			476 578.90

表 3 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 (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际利息收入(万元)
2月23日	2015年10期	500	3.20	3个月	39 890.41
3月24日	2015年9期	600	3.40	6个月	101 720.55
8月26日	2016年2期	400	3.20	3个月	31 912.33
9月18日	2016年3期	800	2.75	3个月	56 657.53
10月18日	2016年1期	800	3.02	9个月	180 703.56
10月20日	2016年4期	500	2.75	3个月	34 280.82
11月22日	2016年5期	500	2.80	3个月	34 904.11
12月14日	2016年6期	600	2.75	3个月	41 136.99
12月20日	2016年7期	600	2.55	3个月	38 145.20
合计		5 300			559 351.50

表 4 2016 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省(市)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回收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年末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万元)
北京	14	2 850	13	2 750	800	200 355.07
天津	1	100	0	0	100	0
河北	4	880	3	800	80	29 843.17
吉林	3	248.8	2	198.8	50	7 108.86
黑龙江	0	0	2	200	0	21 833.77
上海	9	3 500	9	3 150	1 500	312 367.73
江苏	1	80	0	0	80	0
浙江	1	150	0	0	150	0
安徽	1	100	0	0	100	0
福建	2	110	0	0	110	0
江西	4	600	0	0	600	0
湖北	0	0	1	170	0	15 496.09
广东	3	560	4	550	560	101 163.39
四川	2	300	0	0	300	0
陕西	4	350	3	250	100	9 353.10
甘肃	2	200	0	0	200	0
青海	1	50	0	0	50	0
海南	4	150	0	0	150	0
深圳	20	6 900	21	6 800	1 680	532 298.58
厦门	2	90	0	0	90	0
合计	78	17 218.8	58	14 868.8	6 700	1 229 819.76

■ 金融科技

加快信息化建设转型，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新型架构研究与实践，提出系统架构优化、升级的工作思路、方法和路径选择的有关建议。在巩固集中式架构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以重要业务系统建设为抓手，研究基于云计算和分布式架构等关键技术的可行性。编制《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数据中心基础环境云建设指引》，开展省级数据中心基础环境“云”化工程，搭建“云”化工程技术支撑平台，推动省级数据中心完善主机虚拟化，开展存储虚拟化，基础“云”化环境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升级省级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和网络监控系统。加强金融城域网小微接入平台安全防护。建立分支机构网络、机房基础设施设备清单库，组织各运行单位建立信息系统清单台账。着手建立IT资源运维和管理标准体系，制定省级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标准，编制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网规范，逐步推进IT基础设施和网络带宽管理标准的建立。

升级国库、账户、统计和综合办公类系统，完善数据下发平台等公共平台。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档案管理子系统和信息分析子系统在全国推广运行，综合前置子系统在2681家地方性金融机构推广运行。升级完善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支持国家营改增、无纸化通关、金税工程三期推广工作的开展。积极参与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扶贫开发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科技保障水平

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直属单位、相关单位系统运行风险排查整改工作。制定系统业务连续性分级分类保障标准，为应用新型架构提高业务连续性提供重要依据。开展IT应急能力评估，动态修订应急预案，逐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银行业态势感知平台模型，动态监测外部风险威胁数据和机构自身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对银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梳理和保护，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规范支付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新技术创新研究

组织支付技术风险排查。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业务系统与受理环境开展支付风险专项排查，全面摸底和整改支付敏感信息和资金安全隐患，并实施问题清单管控。开展银行卡信息泄露风险专项排查，从遏制信息泄露源头和防范线上线下风险传导入手，督促各相关机构建立支付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支付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密码识别技术，研究建立受理终端事前入网身份识别、事中交易数据校验、事后风险防范多层次的管理机制。

加强支付标准化建设。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提供移动支付技术

解决方案标准，引导行业安全可控规范发展。发布《网络支付报文结构及要素技术规范(V1.0)》，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和网络支付业务系统接口报文管理。

研究引导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分析区块链技术框架、交易流程及运行机理，研判区块链技术成熟度和业务适配度，研究区块链技术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与防范措施，引导其更好地服务金融业务发展。

深化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标准化战略实施

建立健全金融标准制修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金融国家标准的基础性作用和金融行业标准的服务与行业管理作用，共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等共12项金融行业标准，推进《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等九项金融公益性国家标准的贯彻落实。编制金融标准实施路线图，明确实施策略和措施。推动和引导互联网金融协会等单位构建团体标准化工作体

系。建立健全金融国际化对口机制，推动主导国际标准制定，中国金融业首次申报的《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国际标准提案被ISO/TC68批准成为国际标准项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主导开发的ISO 20022外汇业务报文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深入参与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搭建行业沟通交流平台，协调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改进科技成果管理机制，优化管理组织架构和流程，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组织2015年度银行业科技发展奖评比工作。推动新兴技术应用，引导行业架构转型。组织推进国家级项目建设，完成国家科技支撑项目“中小金融机构灾备服务云系统及应用示范”7个课题验收，为快速高效解决中小金融机构灾备建设“瓶颈”奠定基础；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组织金融业成功申报发展改革委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金融大数据分析及服务平台”。

■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进行征信体系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方向

为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解决征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中国征信市场发展全面规划调研，以防范金融风险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为基本前提，以第三方征信的独立性、征信活动中的公正性和个人信息隐私权益保护为三个基本原则，从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优化征信市场组织结构、完善征信监管机制、提升征信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理清总体思路，科学规划征信市场的发展路径。

在个人征信业发展方面，引导社会各界凝聚五项共识：一是应正确理解征信的作用；二是个人征信机构在数量上不应该太分散，准入门槛应较高较严；三是征信应坚持政治上的正确性；四是征信机构不能滥用客户信息；五是征信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是在信贷领域。

完善征信制度建设，促进征信业规范有序发展

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各类接入机构以及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等市场主体，从建立健全征信内控制度和追责制度，规范征信数据报送和使用，加大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等方面，完善征信制度建设，规范征信市场发展。出台《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统

一企业征信机构的备案受理要求和审核标准，建立起有进有出的备案动态管理机制，形成统一、完整的备案管理体系。

加强征信合规管理，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对接入机构的全国统一现场检查，对征信违规行为，特别是泄露个人征信信息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二是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征信市场准入工作。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角度，深入开展个人征信业务与机构管理问题研究，夯实个人征信业务监管基础。三是加强备案管理。全面开展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材料真实性专项核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规范，对连续6个月未开展征信业务的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机构予以清理，净化征信市场环境。截至年末，全国备案企业征信机构136家，全国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99家、分支机构72家。四是加强企业征信机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对企业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全面开展统计分析，促进企业征信机构合规经营。五是加强信用评级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信用评级机构违约率检验与通报，进一步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经营行为，促进提高评级质量。探索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两类机构评级工作长效机制。全年完成信用评级25 150笔，其中债券市场评级6 169笔，信贷市场评级18 981笔(含两类机构评级1 845笔)。六是完善征信维权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工

作，实时监测征信维权事项办理情况。全年累计受理征信投诉209笔，办结率100%。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双牵头单位之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发展改革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二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并推动落实。三是大力推动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共享与应用，持续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建设。四是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签署多个领域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备忘录。五是积极推进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全年批复32个城市（城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开展示范城市创建评估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督查。

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两个“挂钩”，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农户的征信服务水平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专项工程，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农户融资发展的有效手段。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地方政府合作，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挂钩，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精准扶贫挂钩；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相关工作的督促与监测，引导、推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应用制度建设，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机制和信用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中小微企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在缓解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及信用风险突出问题，促进增加就业，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年末，累计补充完善未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的中小企业信息261.14万户，累计有47.16万户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信贷余额10.5万亿元，同比增长5.3%；全国累计建立农户信用档案数1.72亿户，评定1.21亿信用农户，累计已有近9 248万农户获得银行贷款，信贷余额2.7万亿元，同比增长9.3%。

■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在学习研究FATF评估标准与方法、借鉴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评估经验基础上，组织开展自评，全面梳理中国反洗钱工作现状，摸清底数，找准差距。根据自评结果，针对主要短板制定工作目标，完善应对互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各部门职责分工。深入开展国家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完成《中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框架(2016)》，并完成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现场评估工作。

反洗钱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修订并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定义交易监测标准，以合理怀疑为基础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提升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在规则上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研究推动建立贵金属交易场所、房地产等行业的反洗钱监管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等新领域、新业态可能存在的风险，研究制定特定领域反洗钱措施。研究制定《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试行)》，下发《反洗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评级工作程序和标准，规范反洗钱行政处罚。组织修订《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

反洗钱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一是完善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以及风险评

估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实践。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累计完成对32 459家金融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的反洗钱评级。三是反洗钱检查和处罚力度持续加大。组织开展对全国性大型寿险公司现场检查，并加强对反洗钱重点行业和机构的现场检查。全年共对1 901家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处罚违规机构249家、违规从业人员483人，监管力度明显加强。四是加强对义务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指导。灵活运用质询、监管谈话、风险评估、跟踪回访等措施，加强对义务机构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推动义务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五是针对海外反洗钱合规事件，加强对金融机构总部专项指导，部署中资银行开展自查自纠。

反洗钱调查和资金监测成果显著

继续深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风险提示、重点案件跨省协查、线索审核等基础工作。同时，重点工作取得突破。反恐怖融资监测模型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果；推动洗钱罪调查起诉取得积极成效；制定印发非法集资资金交易监测预警指导意见，配合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网络赌博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成效显著。

全年全系统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8 504份，筛选后对732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1 965起，协助侦查机

关对1 652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协助破获各类案件307起，有效发挥了反洗钱工作服务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金融稳定大局的重要作用。

全面加强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启动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资金监测，提升数据报送质量。报告机构全年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上报可疑交易报告543.57万份，同比减少超过50%，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均有提升，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明显改观。

反洗钱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

深入参与FATF战略与职责调整、建议与评估方法修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在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和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内部治理改革、类型研究等重点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反洗钱双边监管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与俄罗斯央行签署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监管谅解备忘录，与美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就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实质性磋商。继续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牵头开展中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对话，成功举办第七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澳大利亚等7个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制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制定工作；制定《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检查手册》，指导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落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检查项目纳入中国人民银行随机抽查名录，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科学规划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活动。2016年，“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主题聚焦权利、责任和风险；“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重点关注六类特殊群体（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和老年人）。通过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引导其正确运用金融知识，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建立消费者金融素养问卷调查制度，动态掌握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需求，研究和分析金融消费者行为特点的变化，度量金融消费者教育的有效性，促进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

积极推动将金融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和金融消费者的

需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金融知识普及读本》的结构和内容。

普惠金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参与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编制起草工作；积极推动地方出台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或指导意见，为地方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指引；开展普惠金融指标问题研究，形成《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并组织部分分支机构开展试填报，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展侨汇问题研究与调研。

积极开展G20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相关工作。研究拟定“数字普惠金融”、“普惠金融数据库和指标体系”、“中小企业融资”、“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及“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教育”五项2016年重点议题；出台《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更新《G20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制定《G20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落实框架》。

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开展跨区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检查，鼓励各分支机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金融市场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自主确定检查项目，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动各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构评估，进一步深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评估试点工作，研究探索可复制、可持续的金融消费权益保

护环境评估工作体系。

探索建立典型案例公示与监管信息披露制度。深入开展2016年度案例收集整理和汇编工作，按季公布《人民银行金融消费纠纷受理、处理形势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

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日趋规范

“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运行平稳，金融消费者信息获取渠道、纠纷投诉

渠道更加畅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实现金融消费者投诉分办、转办的电子化和规范化。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试点深化，上海、广东、陕西、黑龙江四个省级调解组织建设试点和山东、广东地(市)级调解组织建设试点取得一定成效，试点地区中国人民银行与当地司法机关合作，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讼与调解的对接机制，增强行业性的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组织调解的法律效力和社会公信力。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专栏

G20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强调金融服务更多地惠及大众，特别是惠及弱势群体。2016年，中国担任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推动将普惠金融列为G20财金渠道重要议题之一，G20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负责该议题相关工作。作为GPFI主席，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G20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相关工作。在GPFI工作机制下，完成《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以下简称《高级原则》)、升级版《G20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G20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落实框架》3项核心成果及其他5项普惠金融相关成果，提交至G20杭州峰会，并获得通过。峰会公报指出：“我们核准二十国集团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升级版以及二十国集团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落实框架。我们鼓励各国在制定更广泛的普惠金融计划时考虑这些原则，特别是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并采取切实行动加快

工作进度，让金融服务惠及所有人。”

出台《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

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应用有助于促进信息共享、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有效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日益成为全球共识。2016年，中国提出制定《高级原则》，是国际社会首次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推出高级别指引性文件，成为普惠金融领域国际顶层设计的关键一环。中国人民银行经与各方面充分沟通，吸收借鉴国际经验、理念，同时也将中国的普惠金融发展理念、经验、教训以及重点关注的内容予以合理考虑，最终形成《高级原则》。

《高级原则》共有8项(包含66项行动建议)：一是倡导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二是平衡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的创新与风险。三是构建恰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四是扩展数字金融服务基础设施。五是建立尽责的数字金融措施保护消费者。六是重视消费者数字技术知识和

金融知识普及。七是促进数字金融服务的客户身份识别。八是监测数字普惠金融进展。

升级《G20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是衡量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标尺，可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普惠金融创新提供科学依据。2016年，升级版《指标体系》增加了数字普惠金融领域的新指标，并且涵盖了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使用情况、服务质量3个维度，涉及账户普及率、储蓄普及率、信贷普及率、数字支付（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借记卡支付）普及率、ATM和银行网点密度、账户高频使用率、

消费者保护水平等19大类、35项指标，能够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充分反映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制定《G20 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落实框架》

为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和推广各国的成功经验，G20设计了相关的自评框架，鼓励各国对照国际良好实践进行诊断评估，核心目标是营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和促进竞争，以提高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其中列为优先的三项改革措施包括：改善中小企业征信体系；鼓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动产作为抵押物贷款给中小企业；改革中小企业破产制度。

■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积极利用二十国集团(G20)等平台，深度参与并引导全球经济治理进程

2016年，中国担任G20主席国，中国人民银行以此为契机，务实、建设性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积极参加G20财金渠道系列会议，全面深入引导各方对全球重大宏观经济政策议题的讨论，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完善国际金融架构、推动金融部门改革、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绿色金融等重要议题上形成重要峰会成果，将中国理念和中国方案融入全球经济金融治理规则；坦率沟通并稳妥应对各方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关切，取得增信释疑的效果，同时获得国际社会对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支持；尽职履行G20主席国相关职责，进一步完善2016年G20财金渠道工作机制框架，稳妥推进G20会务组织和各项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充分展现大国领导力。

深入参与金砖国家财金务实合作，继续推动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的建设与完善。为新开发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关于成立金砖信用评级机构、宏观经济研究院等议题讨论，推动金砖合作更加务实高效。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政策协调，继续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份额占比提升。2016年1月26日，IMF宣布2010年执董会改革的修正案(也称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正式生效，这意味着第14次份额总检查下的份额增资得以实现，中国份额和投票权升至第三位。

根据该方案，中国的份额占比从3.996%上升至6.394%，投票权从3.81%提高至超过6.07%，排名均从第六位跃升至第三位，位列美、日之后。

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成为特别提款权(SDR)篮子货币，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对人民币国际地位的认可，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里程碑，有利于助推中国成为货币强国，增强中国综合经济实力，提升中国在国际经济治理和金融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探索扩大SDR使用，继续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4月，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以美元和SDR作为报告货币发布外汇储备数据，增强了SDR作为记账单位的作用，获得良好反响。推出SDR债券。8月和10月，世界银行和渣打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计6亿SDR债券，对于扩大SDR使用、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增强国际货币体系的稳定性和韧性。

不断参与国际金融改革进程，推动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深入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清算银行(BI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各项活动及核心事务决策。积极参加FSB全会和指导委员会、BIS行长例会、BCBS会议、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等关于全球重要金融改革方向、政策及有关国际标准的讨论。推动国际组织完成《有效宏观审慎政策要素：国际经验与教训》的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有效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打下坚实基础。深度参与FSB气候相关

金融风险信息披露建议的制定和BCBS风险计量的新一轮修订，解决“大而不能倒”问题，构建有效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同时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等改革措施的落实，在全面、一致、及时地遵守既定国际金融改革政策的同时，确保各项改革动向和相关国际标准符合中国国家利益。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利用2016年中国与老挝担任东盟与中日韩(10+3)金融合作机制联合主席的机会，推动清迈倡议多边化机制加强与IMF的协调和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机制下加强区域经济金融监测，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筹备并承办第41次银行监管工作组(WGBS)会议。积极参与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下的金融合作。

务实开展重大机制性对话，加深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中美经济金融合作取得切实成果。6月，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宏观与货币政策、金融合作、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等战略性议题上达成63项成果，其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的成果共18项，多数成果已落实。9月，习近平主席与来华出席G20领导人杭州峰会的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晤，双方围绕中美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地区和全球性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中国人民银行深度参与经济成果磋商，在宏观经济、全球经济治理、双边投资协定等方面促成重要共识。

中欧金融合作取得积极成效。2月，重新启动搁置6年的与欧元区“三驾马车”的会面机制；6月，参与中德政府磋商，推动中德经济金融交流；11月，成功举办第四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同月，参加第八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牵头协调推动包括金融服务战略规划、中英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等成果落实。

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中俄两国央行就进一步推动本币结算、深化银行间合作、开展支付系统和银行卡合作、拓展保险及金融市场领域合作达成共识。稳步推进中哈金融合作，持续增加本币结算，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推动中国商业银行发放本币贷款。积极回应印尼央行在华设立代表处的诉求。落实中新双边联委会成果。配合外交大局，做好中菲金融合作，配合外交部做好菲律宾总统访华工作，加快落实有关成果。配合高层互访，积极推动与中东欧地区的金融合作，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对产能合作提供融资的原则。

加强与多边开发机构合作，为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

完成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法律程序、拓展与泛美开发银行合作新模式，中国在全球多边开发体系的参与性和代表性继续增强。继续加强同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其治理改革和政策制定。同时，配合国家领导人访非、访拉等重大外交活动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外交战略，保障支持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对外投融资安排，为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出去”增添新动力。

人民币正式纳入SDR货币篮子

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由于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增加SDR篮子货币,为给SDR使用者预留充裕时间做好会计和交易的准备工作,新的SDR篮子生效时间被定为2016年10月1日。

为确保人民币顺利“入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相关准备工作。

首先,继续扩大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满足境外机构,特别是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金融市场进行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操作的需求。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向境外私人机构投资者开放银行间债券市场,不设投资额度限制;4月,发布《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流程》和《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流程》,为境外央行类机构入市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引,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金融市场。

其次,解决SDR定值汇率要求的技术性问题。经沟通协调,英格兰银行每天向IMF提供中午12点伦敦市场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作为人民币加入SDR的定值汇率。为了使人民币在岸交易时段能够覆盖伦敦市场,2016年1月4日起,中国将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7个小时,并相应延长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浮动幅度、做市商报价等市场管理制度的适用时间。

再次,进一步提高数据透明度。继正式采纳IMF数据发布特殊标准(SDDS)后,中国人民银行

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12月又正式参与了国际银行业统计(IBS)和协同证券投资调查(CPIS)等数据调查,缩小了与世界主要储备货币发行国在数据透明度上的差距。

201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的同时,就货币政策、宏观审慎管理、资本流动等国际普遍关注的问题加强与市场的沟通,释放清楚、明确的政策信号,有效稳定市场预期。同时,积极与国际机构就人民币资产配置的技术细节和政策法规进行沟通,增强国际投资者对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的信心。在国际双边和多边场合,加强与其他经济体的政策沟通和协调,并利用G20主办国的身份,加强舆论宣传,增强各方对中国经济和改革开放前景的信心,为人民币正式加入SDR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

2016年10月1日,IMF发表声明宣布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正式生效,SDR货币篮子的币种和权重相应进行了调整,正式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五种货币,权重分别为41.73%、30.93%、10.92%、8.33%和8.09%,对应的货币数量分别为0.58252、0.38671、1.0174、11.900、0.085946。同时,SDR汇率和利率也相应进行调整,人民币汇率和3个月国债利率分别进入SDR汇率和利率的计算。

人民币正式“入篮”以来,国际社会反响积极,人民币资产全球市场吸引力明显上升。IMF、国际清算银行(BIS)、世界银行(WB)等国际组织在按SDR货币篮子进行资产配置时相应增加了人民币资产,这部分流入人民币资产的资金规模超过百亿美元。同时,各国央行持有的人民币资产被

IMF 承认其为外汇储备，IMF 相应地修改了外汇储备币种构成统计调查 (COFER) 的统计报表，将人民币纳入统计。此外，人民币已经开始作为 IMF 的官方交易货币使用，可以用于向 IMF 缴纳份额、IMF 向成员国提供贷款、成员国向 IMF 还款以及 IMF 向成员国支付利息等。

总的来说，人民币加入 SDR 货币篮子，既是中国融入全球金融体系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金融改革和开放的新起点。中国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为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做出积极贡献。

专栏

G20杭州峰会财金渠道相关成果

2016年9月4日至5日，G20领导人峰会在杭州成功举行。中国与G20各方一道同心协力，在推动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完善国际金融架构、推动金融部门改革、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方面形成丰富成果。

一、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

一是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政策协调。针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下行风险加大，中国和G20对全球形势作出冷静、客观的判断，在关键时刻为市场注入了信心。同时，推动各方重申“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促成G20首次承诺“就外汇市场密切讨论沟通”。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中国协调G20就“各自以及共同使用所有政策工具”达成共识，将运用货币、财政和结构性改革等政策，“多管齐下”共促增长。这是G20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上的重要共识，对增强信心和稳定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顶层设计。推动G20就九大结构性改革优先领域、多项指导原则和一套用于识别政策缺口和监测改革进展的指标体系达成共识。

三是共同制定《杭州行动计划》。该计划纳入了G20为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而承诺开展的实际行动，是落实领导人宣言的全面行动纲领。同时，发布《杭州问责评估报告》，跟踪各项政策承诺的落实进展。

此外，推动G20就维护开放、安全的全球贸易体系、提振高质量投资和促进包容性增长达成共识，并倡导各方推出大量新的政策举措。

二、国际金融架构

一是中国担任G20主席国后重启了国际金融架构工作组，峰会通过了《二十国集团迈向更稳定、更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议程》。该议程总结提炼了增强SDR的作用、完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推动IMF份额和治理改革、改进资本流动的监测与管理五方面建议，为下一步继续推动国际金融架构的完善和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确定了方向。

二是扩大SDR的使用。人民币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成为SDR篮子货币。G20各方支持进一步研究扩大SDR的作用。中国已同时以美元和SDR发布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数据。世界银行也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SDR债券，这是时隔30多年后其首次公开发行SDR债券。

三是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引领各方不断完善全球金融安全网，加强IMF与区域金融安全网之间的有效合作，促成清迈倡议多边化与IMF开展首次联合救助演练，这对于维护全球及区域金融稳定至关重要。

四是完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积极推动主权债的有序重组，并鼓励巴黎俱乐部适应不断变化的官方融资结构。

五是推动IMF份额和治理结构改革，保障IMF资源充足性。2016年1月，IMF 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正式生效。8月29日，IMF执董会通过了双边借款协议延期方案，有助于保障IMF的危机应对能力，维护全球稳定，成为杭州峰会的重要成果。同时，G20各方就完成第15次份额总检查的合理时间安排以及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份额占比的改革方向形成共识。

六是改善资本流动监测和应对。G20普遍支持在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加强对资本流动的监测和分析，并在总结各国经验的基础上改善对资本流动及其风险的应对。

三、金融部门改革

一是G20各国就建立开放且具有抗风险能力

的金融体系达成共识。各国将继续及时、全面、一致地落实已达成一致的改革，包括巴塞尔III和总损失吸收能力标准。同时，继续密切监测金融体系中的新风险和脆弱性。

二是总结宏观审慎政策的基本要素。全球金融危机后，宏观审慎政策被广泛讨论和使用。在G20推动下，相关国际组织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各国的经验和教训，为下一步建立有效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打下坚实基础，也将为中国金融监管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三是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G20成员全面落实《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支持FSB与国际组织在增强中央对手抗风险能力、恢复计划和可处置性方面的工作，防范系统性风险，保障金融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四是大力推动普惠金融。推动制定《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这是该领域的第一份国际性指引文件；更新G20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使该体系更加科学和完善。就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便利中小企业融资。

四、发展绿色金融

2016年，中国首次把绿色金融议题引入G20议程，并创建了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杭州峰会通过了第一份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明确绿色金融的定义、目的和范围、面临的挑战，并为各国发展绿色金融献计献策，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

■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稳步推进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中银香港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全年香港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为5.28万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53.6%,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一。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5 467.1亿元,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5.2%,占香港外币存款的10.3%,香港人民币大额存单(CD)存量783.5亿元;香港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7 586.4亿元,其中境外机构在香港累计发债4 458.1亿元,财政部在香港累计发债1 640.0亿元,内地机构在香港累计发债1 488.3亿元。全年澳门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为1 831.1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1.9%,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十。截至年末,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365.54亿元。在10月召开的中葡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支持澳门建设葡语系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

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截至年末,共有186家港澳地区境外机构(包括香港货币当局、港澳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12月5日“深港通”顺利开通,“沪港通”和“深港通”共同构成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有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促进内地和香港的共同繁荣。

支持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创新。7月,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出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实现区内银行机构对人民币、港币、美元香港电子支票的跨境托收。全年累计发生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113笔。

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全年台湾地区与大陆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为4 040.3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4.1%,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四。截至年末,台湾地区受理人民币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DBU)68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59家,人民币存款余额3 112.14亿元,在台湾地区各外币存款中列第二位,人民币贷款及贴现余额217.25亿元。全年台湾地区发行12只“宝岛债”,发行规模82.19亿元人民币;全年发行58只人民币计价基金,发行规模17.6亿元。

与港澳台地区的高层对话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行领导会见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证监会主席唐家成与行政总裁欧达礼、香港交易所总裁李小加、澳门特区财政司司长梁维特、澳门金融管理局主席丁连星等港澳地区金融界高层,就港澳地区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等议题进行了交流。12月,第二十一屆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在台北举办,两岸人士就两岸金融业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2016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27 163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18 940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4 732人，占总人数的35.18%。博士研究生1 160人，硕士研究生12 931人，大学本科69 536人，分别占总人数的0.91%、10.17%和54.68%。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175人，硕士研究生418人，大学本科128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23.43%、55.96%和17.14%。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3 915人，职工退休4 136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47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592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45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240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8 742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10人，地(市)中心支行43 721人，县(市)支行44 009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19 848人，31岁至35岁11 204人，36岁至40岁10 849人，41岁至45岁19 384人，46岁至50岁29 575人，51岁至54岁24 248人，55岁及以上12 055人。

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紧紧围绕服务中心

工作，抓党建、促履职，严管理、提绩效，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为中央银行高效履职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一是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严抓实系统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全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学习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人民银行基层党建工作量化考核参考指标》。扎实推进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专项检查、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等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严肃认真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

二是深化选人用人制度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印发实施《人民银行领导干部任免办法》、《人民银行分级管理职务名称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各单位领导班子的综合分析研判，及时调整优化班子配备。全年共选拔任用厅局级干部71名，平级调整80名；配备各司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28名，各单位领导班子副职90名，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积极拓宽交流渠道，丰富干部的能力和经历结构。组织选派总行机关41人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地区和业务一线挂职锻炼，选派总行机关25名新录用公务员到地(市)中心支行实习锻炼，增加基层经历。组织分支机构57名(较

2015年增长21.3%) 处级及以下优秀年轻干部, 在东部和中西部之间、厅局级分支行和地(市) 中心支行之间进行交流。择优确定35名新一批干部援藏援疆援青, 促进边疆和民族地区分支机构履职能力提升。

四是始终坚持严字当头, 全面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制定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履职问责暂行规定》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坚决贯彻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实现应报告单位和人员全覆盖, 指导督促各级单位从严从实做好核查处理工作。扎实开展系统各单位“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对7家单位的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是深入推进“人才强国”战略, 全面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开展2016年金融业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向中组部推荐“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4名, 推荐青年项目(试点) 人选1名, 向人社部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名, 向中宣部推荐“万人计划”青年拔尖

人才支持计划人选5名。截至年末, 全系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6 360人。

六是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以贯彻落实《条例》为主线, 以完善制度机制为重点,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 严格培训管理, 落实培训计划, 推进培训创新, 分类分级开展各类培训, 增强教育培训工作实效。全年共举办面授培训89期, 培训5.5万余人天; 举办远程培训项目18个, 参与网络学习12万余人次, 新增上线网络课程137讲。

七是完善员工管理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员招录工作。制定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行员处分办法》和《关于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受处分后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进一步严肃分支机构员工纪律, 健全分支机构员工惩戒机制。优化招录报名系统, 完善分支机构人员录用面试官持证上岗制度, 严格执行招录规程, 加大监督指导工作力度, 保证人员招聘录用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 内部审计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开展审计项目3 800余项。一是开展领导干部履职离任审计。对部分分支行行长、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开展离任或履职审计，侧重检查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基本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二是开展预算管理审计。分析当前预算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促进分支行防范和化解公共资金使用中的风险。三是开展依法行政审计。重点关注行政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合法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四是开展基本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梳理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系统300万元人民币以上规模的基本建设项目库，组织分支行根据项目实施的阶段划分，对项目的组织管理、立项和勘察设计、招投标、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管理、现场施工、财务管理和项目建设效果等方面开展审计。五是开展普通纪念币发行管理专项审计。重点检查对纪念币兑换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后续阶段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六是开展国库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涉及中国人民银行、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经收处和代理国库等机构。七是开展安全保卫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对守卫管理、押运管理、枪弹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进行监督，关注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内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八是开展信息技术审计。对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计算机病毒防护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等三个系统进行审计。九是开展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并组织直属单位开展“八类常

见问题”自查，重点审计财务管理、薪酬管理、业务经营和治理结构等内容，促进直属单位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水平。

不断改进内审基础工作

围绕服务央行中心工作、促进规范管理和依法履职的要求，推动内审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通过加强审计分析、进行问题通报、开展后续审计等方式，促进审计整改。与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面对面交流，扩大审计成果运用范围和深度。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多项审计方案，梳理完成《人民银行基本建设审计指南》，编写出版《人民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操作手册》，进一步完善内审制度体系。三是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组织总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重点对单位层面的制度机制建设，以及预算管理、财务收支、政府采购等六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人民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四是持续推进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在省级分支机构风险事件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出地市中心支行和县支行风险事件清单。运用“人民银行内审部门风险评估管理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形成各机构、各领域的风险评估基期数据，为全面、动态开展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五是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更新完善审计标准词条，推动和引导各级行审计规范化。升级辅助审计系统，扩大辅助审计业务种类，为开展相关业务系统审计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分析平台。

■ 调查统计

加快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2016年，金融业综合统计作为一项重要的综合化金融基础设施，注重借鉴国际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经验，围绕宏观审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要求，着力构建支持宏观审慎政策决策、评估宏观审慎政策效应的统计体系，为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基于《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划型标准的实施和评估工作。开展国外主要国家金融业综合统计情况研究、危机后金融统计的新变化、金融业综合统计核心指标与现有证保机构统计指标对应情况等多项研究工作。3月，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天津、广东、浙江、安徽四省市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7月末完成第一期试点数据的收集与汇总，四个试点地区共采集1 875家法人金融机构数据，资产规模总计36.24万亿元。通过试点，一行三会首次实现辖内全部法人金融机构的数据报送，第一次编制了试点地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资产负债汇总报表。

有效发挥统计、调查、分析优势

开展统计制度创新，强化金融机构表外资产管理业务统计。修订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制度和理财与资金信托专项统计制度，细化交易对手分类。为适应税制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要求，修订本外币利润统计制度。开展信贷发放情况调查，探索完善流量统计，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

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建立“两权”抵押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研究制定精准扶贫贷款统计制度。及时部署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报数冲刺阶段落实工作。结构性金融统计取得积极进展，顺利完成中长期贷款投向、涉农贷款、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理财与资金信托等专项统计监测任务。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试点扩容工作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继续做好资金流量、企业债券、金融业总资产和金融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密切监测金融市场，组织协调债券统计系统实现常规运行。开展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调查，及时增加应纳增值税指标调查。对4家机构开展金融统计执法检查，指导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统计执法检查。组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工作，提取、核查、编制2 064家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数据，增强省级考核工作能动性，为实施各项激励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完善多项调查制度，采用增加临时性问题调查模式，提升快速反映问题能力。推行2016年版城镇储户调查问卷，并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改善问卷填报方式，12月，在全国20个省(直辖市)成功试点新型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积极组织对钢铁、煤炭、汽车、有色金属、纺织、服装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监测。密切关注实体经济领域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及趋势，探索房地产市场监测新框架，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新特点，重点研究房地产库存、房地产贷款及贷款风险情况，对27个城市开展三次房地产问题专项调查。

围绕金融改革发展、金融宏观调控重点任务，组织分支行对多目标货币政策、宏观金融分析框架、财政政策着力点、新形势下货币政策调控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宏观审慎统计监测体系、均衡汇率等问题开展研究。注重实地调研，对专项建设基金实施、金融风险、就业、信贷投向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完成《金融业增加值：国际比较、核算方法和未来趋势》、《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基准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情形下的2017年物价预测》等系列报告。开展对国际经济运行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加强对国际收支、外汇收支、资本流动、流动性、大宗商品价格、减税政策、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总需求管理、扶贫对总需求的贡献、PPI转正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趋势等问题的分析，为决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

积极推动金融统计国际合作与交流

参加G20国家数据缺口倡议(DGI)区域和全

球会议以及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IFC)研讨会，并开展相关议题研究。参与金融稳健指标(FSIs)报送工作，不断改进金融稳健指标报送的机构覆盖范围、频率和指标数目。商业银行扩大到全部1 000余家各类规模的商业银行。参加数据需求小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统计模板制定工作，有效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模板在中国的应用。组织国内大型银行积极开展行内差异分析和系统改造，进行数据试报送和结果评估。10月，加入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影子银行专家组(SBEG)，积极开展数据研究和报送工作。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国人民银行率先于4月同时以美元和SDR发布了外汇储备数据以及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模板数据。统计协作方面，完成亚洲开发银行县域金融机构统计能力调研项目，建立适用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统计数据标准化的IT模板，对县域金融机构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金融研究

基本完成“十三五”金融规划编制工作，深入研究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并取得重要进展

起草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金融部分和“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专栏。牵头十部委编制并基本完成《“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参与“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理论、政策和国际经验进行深入研究并取得重要进展，包括妥善处理金融监管与发展的关系、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管理、实施穿透式监管等。

扎实有效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和评估工作，不断加大金融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力度

推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地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政策落地和制度创新。配合相关部委做好新批七个自贸区总体方案的制定和出台工作。对已开展的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和复制推广，总结区域金融改革经验成效，查找问题和不足，做好清理规范。配合有关部委推进各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金融论坛(部长级)”，促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牵头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出台《关于金融支

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落实金融支持新疆、西藏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支援赣南苏区与对口支援新干县工作。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改革试点研究，探索农信社省联社改革试点方案

深入研究区域农村金融和普惠金融创新经验，在河南省兰考县设立全国第一个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研究农村金融立法与现行政策有效衔接。研究《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与国际金融公司等机构开展研究合作。全面跟踪研究农村金融改革和普惠金融发展实践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探索农村信用社省级联社改革试点问题。研究支持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等问题。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牵头制定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广绿色金融理念、方法和产品。担任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共同主席，主持起草《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形成全球发展绿色金融共识。开展地区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推动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在中国建立全球首批绿色债券评级方法，发布全球首个绿色债券指数，开发全球首个银行业环境压力测试方法。

大力推进高端智库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积极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申报工作。“中国金融论坛”智库网站不断完善，微信平台受到广泛关注。智库学术活动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基本实现中国金融论坛活动机制化、论坛成果系列化。成果推送机制不断完善，成果政策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日益扩大。

智库活动日趋活跃，影响力显著提升。2016年成功举办“中美央行高端对话”、“第二十一届中国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绿色金融国际研讨会”、“钱塘峰会”、“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浙江）峰会”、“区域金融改革座谈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学术年会等大型活动，中国金融论坛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扎实开展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跟踪研究经济金融重点热点问题

定期发布宏观经济预测报告，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加强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研究和效果跟踪，撰写宏观经济政策评估报告。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前沿理论和观点的动态跟踪，形成宏

观金融理论前沿白皮书和年度专辑。进一步做好价格监测分析工作，完成季度《价格监测分析报告》，为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提供参考。

密切跟踪研究经济金融领域重点、热点问题。一是围绕货币政策，对利率调控和传导机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货币政策国际协调开展深入研究。二是围绕杠杆率和金融风险，对中国杠杆率水平和结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市场运行规律、地方债务、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走出去”与比较优势动态演进等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三是推动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围绕金融业“营改增”导致的税负变化、制度设计及对金融市场、金融稳定和实体经济的影响开展研究。跟踪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问题，持续关注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改革趋势。四是深入研究金融对外开放新体制、全球流动性、人民币国际化、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动向及中国应对策略、产业转移趋势及中国应对策略等问题。五是围绕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加强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业态的研究。

绿色金融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发展绿色金融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向绿色转型的重要措施，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创新性的绿色金融产品和制度安排，充分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可以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有效抑制污染性投资。2016年，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建立中国绿色金融体系，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框架。

一是首次明确绿色金融的官方定义。将绿色金融界定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是提出对绿色金融的具体激励措施。针对部分绿色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好、但回报率不高、难以吸引足够社会资本的难题，提出通过再贷款、宏观审慎评估、财政贴息、专业化担保和增信机制、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激励措施，以降低绿色金融融资成本。

三是明确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的重要作用。要求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和完善相关业务指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

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四是提出发展绿色保险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积极开展环境责任保险试点，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环境责任保险创造条件。支持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五是首次提出建立国家级绿色发展基金。针对绿色项目不确定性高、风险大、对民间资金投资吸引力不强等特点，通过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绿色产业，发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和政策信号作用，更好地调动民间资金的投资意愿。

六是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

七是明确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继续在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推广与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相关的自愿原则，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提升中国对外投资的绿色化水平。

绿色金融取得快速发展

2016年，特别是《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明显提

速。国内银行业绿色信贷市场稳步发展，绿色信贷余额不断提升。绿色债券产品不断创新，相继推出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项目融资票据、绿色资产支持债券、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永续债等创新产品。2016年，中国在境内发行的贴标绿色债券达2 000亿元人民币，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此外，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也在海外成功发行多只绿色债券，金砖银行成为首个在国内熊猫债市场发行绿色债券的国际组织。国内四家评级公司推出了绿色债券的评级方法，并出现了多家有能力提供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的机构，推出了四只绿色债券指数，中国工商银行率先在全球推出了银行业的环境压力测试方法。广东、青海、内蒙、安徽、厦门、大连、青岛、镇江等地纷纷制定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内蒙、重庆、广东等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绿色发展基金和环保基金。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数量增加到160多家，成员单位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占全国金融资产总额的67%。

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

2016年，在中国的倡议下，二十国集团（G20）设立了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在研究小组的推动下，绿色金融成为金融界主流议题，发展绿色金融通过G20杭州峰会公报成为全球共识。G20杭州峰会公报明确提出要扩大全球的绿色投融资，要从七个方面克服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挑战。

在G20绿色金融倡议的推动下以及中国推出《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鼓舞下，包括欧盟、印尼、阿根廷、新加坡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成立工作组，研究和制定本国（地区）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框架。多个国家首次发行了绿色债券并开始建立自己的绿色债券市场。由国际金融公司主持、中国作为核心创始成员的“可持续银行网络”成员国由2015年末的19个迅速扩大到2016年末的31个。中国人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共同组建研究小组，开始探索中欧之间绿色债券标准一致化，以推动跨境绿色资本流动。中英通过双边合作推动中资机构在英国发行绿色债券。中美也在绿色金融领域开展双边合作，建立了中美绿色基金。

■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增强与公众双向沟通

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2016年2月，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在上海召开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举行记者会，周小川行长权威回应热点问题；“两会”期间，周小川等行领导出席“金融改革与发展”记者会，权威回应有关货币政策、住房信贷政策、外汇储备、互联网金融、跨境资本流动等热点问题。G20杭州峰会期间，易纲副行长出席媒体吹风会，就二十国集团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性增长与货币金融体系改革介绍中方看法和主张。其他行领导也积极利用各种适当的场合和时机，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预期。进一步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定期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和解读金融统计数据。通过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务院新闻办吹风会等渠道，解读有关政策。

大力宣传金融服务和改革成果，使之充分惠及社会公众

积极宣传支付结算、反假货币、征信管理、反洗钱、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改革成果，使各项金融服务和改革成果真正惠及全社会。继续在农村、高校、机关、社区等区域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科学规划“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的活动内容，积极推动将金融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修订完善《金融知识普及

读本》。开展常态化征信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组织“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征信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的“五进”宣传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全国举办各类征信文化宣传活动近6万场，宣传面覆盖15.9万个金融机构网点、380余家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积极推动征信和诚信文化教育工作，截至年末，全国共有2 867所院校深入开展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覆盖学生人数约为1千万人，编写针对大中小学的各类征信读本96本。针对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境组织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提升境内外公众对人民币假币的鉴别能力。组织金融业参加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修订并面向社会发行2 000余万册《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手册》，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网络安全知识。组织开展信息保护和支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提高支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之际，组织开展大型媒体宣传活动，充分反映中国反洗钱体系建设十年来的重大成就，树立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金融体系总体安全稳定的国际形象。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中央银行透明度

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央行微播”开展信息发布，不断增加对外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发布频率，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2016年“央行微播”共发布行领导活动、流动性管理、金融服务、金融政策、金融数据等文字、图片、视频各类信息465条，吸引535万网友的关注，及时、准确地传递央行政策意图，引导市场预期。

■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国内生产总值	540 367	595 244	643 974	689 052	744 127
工业增加值	208 906	222 338	233 856	236 506	247 8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74 695	446 294	512 021	562 000	606 46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 307	242 843	271 896	300 931	332 316
城镇	179 318	202 462	226 368	258 999	285 814
乡村	27 849	31 918	36 027	41 932	46 50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8 671	41 590	43 015	39 530	36 856
出口	20 487	22 090	23 423	22 735	20 982
进口	18 184	19 500	19 592	16 796	15 874
差额	2 303	2 590	3 831	5 939	5 108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117	1 176	1 196	1 263	1 260
外汇储备(亿美元)	33 116	38 213	38 430	33 304	30 10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2.6	102.0	101.4	102.0
财政收入	117 254	129 210	140 370	152 269	159 552
财政支出	125 953	140 212	151 786	175 878	187 841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8 000	12 000	13 500	16 200	21 8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 564.7	26 955	28 844	31 195	33 6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 916.6	8 896	10 489	11 422	12 363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371.0	382.4	393.1	404.1	414.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1	4.1	4.1	4.1	4.0
总人口(百万)	1 354.0	1 360.7	1 367.8	1 374.6	1 382.7

注：1.主要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2014年之前农村居民收入统计口径为“农村家庭人均现金收入”，自2014年起，该口径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统计资料

统计资料

STATISTICAL ANNEX

■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国内生产总值	7.9	7.8	7.3	6.9	6.7
工业增加值	8.1	7.7	7.0	6.0	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3	19.3	15.3	9.8	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	13.1	12.0	10.7	10.4
城镇	14.3	12.9	11.8	10.5	10.4
乡村	14.5	14.6	12.9	11.8	10.9
进出口总额	6.2	7.5	3.4	-8.1	-6.8
出口	7.9	7.8	6.0	-2.9	-7.7
进口	4.3	7.2	0.5	-14.3	-5.5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3.7	5.3	1.7	5.6	-0.2
外汇储备	4.1	15.4	0.6	-13.3	-9.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6	2.6	2.0	1.4	2.0
财政收入	12.9	10.2	8.6	5.8	4.5
财政支出	15.3	11.3	8.3	13.2	6.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9.6	7.0	6.8	6.6	5.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10.7	9.3	9.2	7.5	6.2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3.3	3.1	2.8	2.8	2.5
人口自然增长率(‰)	5.0	4.9	5.2	5.0	5.9

注：同上表。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54 063	100.0	178 022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12 693	73.1	124 372	69.9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6 427	-4.2	-5 640	-3.2
委托贷款	15 911	10.3	21 854	12.3
信托贷款	434	0.3	8 593	4.8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567	-6.9	-19 531	-11.0
企业债券	29 388	19.1	29 993	16.8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 590	4.9	12 416	7.0

注：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

2.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3.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2016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项目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155.99	12.8	1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05.19	13.4	67.4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2.63	-12.9	1.7
委托贷款	13.20	19.8	8.5
信托贷款	6.31	15.8	4.0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90	-33.4	2.5
企业债券	17.92	22.5	11.5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5.77	27.6	3.7

注：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2.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3.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4.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5.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2016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的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3 446	5 392	-1 393	2 668	574	646	3 768	1 464
天津	3 594	2 821	-217	1 120	99	-1 297	891	72
河北	6 327	5 203	-80	499	575	-1 003	564	342
山西	1 831	1 768	4	-414	60	-166	361	122
内蒙古	2 138	2 227	-24	378	-197	-152	-379	171
辽宁	4 693	2 550	-261	1 748	212	-260	467	62
吉林	2 790	1 938	-40	451	94	5	76	109
黑龙江	1 941	1 453	-81	134	-3	82	45	197
上海	11 466	5 104	-815	2 233	1 882	17	1 920	861
江苏	16 758	12 247	-534	2 210	9	-2 424	3 626	1 232
浙江	7 485	5 816	-717	847	445	-1 843	1 270	1 294
安徽	6 284	4 690	-93	1 073	33	-372	353	372
福建	6 558	4 239	-281	1 025	851	-1 156	1 234	441
江西	3 876	3 373	-111	741	-255	-572	421	185
山东	8 312	6 289	-576	1 255	456	-1 507	1 531	446
河南	6 824	5 077	182	484	221	-143	379	393
湖北	5 911	4 794	-63	395	237	-846	829	416
湖南	4 437	3 495	-175	294	-47	-788	1 228	249
广东	21 155	14 285	203	1 772	832	-2 595	3 715	2 313
广西	2 617	2 529	-30	200	0	-610	198	148
海南	1 900	893	99	459	0	-249	231	409
重庆	3 411	2 392	133	-221	260	-931	1 180	197
四川	6 651	4 810	-77	930	270	-589	596	172
贵州	4 327	2 807	-7	902	142	-518	814	92
云南	1 824	2 219	-6	365	-568	-555	156	102
西藏	935	925	-2	43	-92	30	-2	14
陕西	3 516	2 159	-55	695	514	-344	351	78
甘肃	2 720	2 356	-192	345	630	-420	-206	100
青海	609	590	-2	179	105	-283	-59	53
宁夏	530	550	-5	32	0	-138	27	48
新疆	1 685	1 502	-15	-45	123	-523	263	262

注：2016年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7 629亿元。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货币和准货币(M ₂)	974 148.8	1 106 525.0	1 228 374.8	1 392 278.1	1 550 066.7
货币(M ₁)	308 664.2	337 291.1	348 056.4	400 953.4	486 557.2
流通中货币(M ₀)	54 659.8	58 574.4	60 259.5	63 216.6	68 303.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917 554.8	1 043 846.9	1 138 644.6	1 357 021.6	1 505 863.8
储蓄存款	399 551.0	447 601.6	485 261.3	526 280.8	569 149.3
非金融企业存款	327 393.7	361 555.2	378 333.8	430 247.4	502 178.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629 909.6	718 961.5	816 770.0	939 540.2	1 066 040.1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货币和准货币(M ₂)	13.8	13.6	12.2	13.3	11.3
货币(M ₁)	6.5	9.3	3.2	15.2	21.4
流通中货币(M ₀)	7.7	7.2	2.9	4.9	8.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3.4	13.8	9.1	12.4	11.0
储蓄存款	16.3	11.9	8.4	8.5	8.2
非金融企业存款	9.9	10.1	4.6	13.7	16.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5.0	14.1	13.6	14.3	13.5

■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6年存款性公司概览（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71 902.51	270 808.24	268 410.62	263 947.53
国内信贷	1 425 206.59	1 496 112.44	1 544 356.39	1 600 067.21
对政府债权（净）	105 297.31	128 867.58	146 868.01	162 351.58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 089 233.25	1 118 050.46	1 139 687.61	1 166 092.58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30 676.03	249 194.40	257 800.77	271 623.05
货币和准货币	1 446 198.03	1 490 491.83	1 516 360.50	1 550 066.67
货币	411 581.31	443 643.70	454 340.25	486 557.24
流通中货币	64 651.21	62 818.89	65 068.62	68 303.87
单位活期存款	346 930.10	380 824.81	389 271.63	418 253.37
准货币	1 034 616.71	1 046 848.13	1 062 020.26	1 063 509.43
单位定期存款	300 623.37	301 673.99	315 077.15	307 989.61
个人存款	586 855.68	587 548.66	598 880.53	603 504.20
其他存款	147 137.66	157 625.48	148 062.57	152 015.6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8 640.09	39 130.29	40 162.25	44 874.49
债券	172 910.91	181 274.72	191 976.93	201 110.89
实收资本	44 207.92	44 560.14	45 562.81	47 166.59
其他（净）	-4 847.84	11 463.70	18 704.51	20 796.11

注：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6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46 545.30	245 223.59	238 943.29	229 795.77
外汇	238 365.77	236 307.53	229 108.68	219 425.26
货币黄金	2 416.61	2 487.73	2 530.43	2 541.50
其他国外资产	5 762.92	6 428.33	7 304.17	7 829.01
对政府债权	15 312.73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其中：中央政府	15 312.73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4 158.16	57 566.49	61 905.21	84 739.0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 654.59	6 657.69	6 657.69	6 324.4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72.10	74.74	71.69	81.03
其他资产	13 473.58	13 345.56	12 098.46	7 497.26
总资产	326 216.46	338 142.16	334 950.43	343 711.59
储备货币	283 376.58	289 070.82	290 706.67	308 979.61
货币发行	71 352.51	69 030.85	71 920.48	74 884.44
金融性公司存款	212 024.07	220 039.97	218 786.19	234 095.17
其他存款性公司	212 024.07	220 039.97	218 786.19	234 095.17
其他金融性公司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3 909.69	4 759.53	5 712.91	6 485.03
发行债券	6 572.00	6 572.00	764.00	500.00
国外负债	3 827.75	3 881.51	3 786.76	3 195.07
政府存款	27 338.77	31 797.32	29 920.44	25 062.70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971.93	1 841.23	3 839.89	-730.58
总负债	326 216.46	338 142.16	334 950.43	343 711.59

注：1. 人民银行采用IMF推荐的储备货币定义，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不计入储备货币。

2. 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16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1 063.46	42 585.43	46 034.22	50 019.57
储备资产	221 686.94	230 116.56	230 545.77	246 447.18
准备金存款	214 985.66	223 904.60	223 693.91	239 866.61
库存现金	6 701.27	6 211.96	6 851.86	6 580.57
对政府债权	117 323.34	145 390.81	161 514.36	172 140.19
其中：中央政府	117 323.34	145 390.81	161 514.36	172 140.19
对中央银行债权	6 160.88	5 695.55	677.21	525.2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00 636.14	304 319.78	304 521.91	315 878.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24 021.44	242 536.71	251 143.08	265 298.6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809 470.17	821 461.39	825 631.79	836 467.9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79 690.98	296 514.34	313 984.13	329 543.65
其他资产	75 906.17	81 626.14	82 685.66	87 435.13
总资产	2 075 959.53	2 170 246.70	2 216 738.13	2 303 755.7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314 172.28	1 356 212.53	1 387 791.35	1 420 678.6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234 409.16	1 270 047.46	1 303 229.32	1 329 747.18
单位活期存款	346 930.10	380 824.81	389 271.63	418 253.37
单位定期存款	300 623.37	301 673.99	315 077.15	307 989.61
个人存款	586 855.68	587 548.66	598 880.53	603 504.2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8 640.09	39 130.29	40 162.25	44 874.49
可转让存款	11 354.26	11 064.60	12 078.45	14 028.43
其他存款	27 285.83	28 065.68	28 083.80	30 846.06
其他负债	41 123.03	47 034.79	44 399.78	46 057.02
对中央银行负债	46 855.28	60 246.77	64 388.36	87 879.6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23 721.19	131 786.23	135 593.43	144 836.8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50 575.65	160 883.66	151 793.89	157 274.9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7 137.66	157 625.48	148 062.57	152 015.62
国外负债	11 878.50	13 119.28	12 780.13	12 672.74
债券发行	172 910.91	181 274.72	191 976.93	201 110.89
实收资本	43 988.16	44 340.39	45 343.06	46 946.84
其他负债	211 857.56	222 383.11	227 070.99	232 355.17
总负债	2 075 959.53	2 170 246.70	2 216 738.13	2 303 755.70

2016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4 543.32	24 979.54	26 959.07	28 224.02
储备资产	119 903.53	120 200.02	122 195.23	126 353.55
准备金存款	116 271.21	116 829.35	118 345.62	122 710.30
库存现金	3 632.32	3 370.67	3 849.61	3 643.25
对政府债权	75 559.71	93 249.80	103 001.20	110 144.47
其中：中央政府	75 559.71	93 249.80	103 001.20	110 144.47
对中央银行债权	5 909.69	5 399.56	656.09	500.3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26 253.41	126 138.32	120 417.51	116 794.9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9 824.29	53 321.01	53 858.12	57 488.7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34 838.21	440 332.74	440 415.75	442 329.7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9 575.96	158 545.98	167 363.88	174 812.05
其他资产	41 925.63	45 920.22	45 765.91	46 962.09
总资产	1 028 333.76	1 068 087.18	1 080 632.77	1 103 609.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05 597.47	720 161.04	735 166.88	741 531.7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47 669.74	656 317.86	672 722.82	676 781.19
单位活期存款	1 77 794.96	191 171.54	195 468.13	200 970.93
单位定期存款	116 977.00	115 272.39	119 485.99	116 787.73
个人存款	352 897.78	349 873.93	357 768.69	359 022.5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066.48	20 836.22	21 682.87	23 882.77
可转让存款	5 423.26	5 054.20	5 845.97	6 599.10
其他存款	14 643.22	15 782.02	15 836.89	17 283.67
其他负债	37 861.25	43 006.96	40 761.19	40 867.77
对中央银行负债	26 001.40	34 153.19	34 937.91	45 262.4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1 770.90	28 312.05	30 442.12	31 388.4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5 160.28	60 110.44	52 331.67	54 179.2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4 070.57	59 098.67	51 248.85	52 951.96
国外负债	4 873.52	4 989.68	5 323.35	5 355.66
债券发行	83 055.29	84 580.01	86 122.53	86 961.85
实收资本	20 632.41	20 607.96	20 728.35	20 848.90
其他负债	111 242.47	115 172.81	115 579.96	118 081.57
总负债	1 028 333.76	1 068 087.18	1 080 632.77	1 103 609.89

注：1.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3 500.87	14 612.85	16 238.87	18 574.46
储备资产	42 456.57	45 166.18	42 925.46	45 696.20
准备金存款	41 857.76	44 604.43	42 335.72	45 057.01
库存现金	598.81	561.75	589.73	639.19
对政府债权	23 357.49	30 845.15	34 957.05	36 915.26
其中：中央政府	23 357.49	30 845.15	34 957.05	36 915.26
对中央银行债权	123.50	122.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8 283.25	61 050.49	61 245.90	63 915.3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5 589.46	91 619.47	94 665.63	102 136.9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87 591.85	189 252.79	190 044.51	193 236.8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58 653.37	63 433.97	68 856.80	74 314.09
其他资产	14 428.09	14 605.98	15 062.53	15 322.79
总资产	483 984.46	510 708.89	523 996.76	550 111.9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32 868.14	242 547.90	244 358.86	252 664.3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8 408.62	228 096.85	230 536.18	236 599.56
单位活期存款	77 981.09	88 156.92	87 843.66	98 436.64
单位定期存款	94 126.18	93 008.15	96 923.79	92 885.37
个人存款	46 301.35	46 931.78	45 768.73	45 277.5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969.10	12 393.62	12 101.37	13 738.14
可转让存款	3 535.18	3 575.24	3 608.20	4 117.50
其他存款	9 433.93	8 818.38	8 493.17	9 620.64
其他负债	1 490.41	2 057.44	1 721.32	2 326.62
对中央银行负债	15 942.60	19 910.37	22 649.34	31 769.2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0 638.73	40 663.27	43 836.20	49 315.1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6 473.79	70 036.51	66 760.63	68 878.2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5 426.03	69 064.48	65 694.47	67 153.00
国外负债	2 233.24	3 512.31	3 338.24	3 414.16
债券发行	71 672.30	76 485.08	84 017.56	86 078.68
实收资本	4 461.44	4 510.51	4 777.45	5 233.07
其他负债	49 694.22	53 042.94	54 258.47	52 759.18
总负债	483 984.46	510 708.89	523 996.76	550 111.94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2016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82.49	641.32	663.52	881.87
储备资产	44 807.21	49 063.53	4 9425.39	55 723.96
准备金存款	43 150.64	47 502.17	47 738.48	54 019.42
库存现金	1 656.57	1 561.36	1 686.91	1 704.54
对政府债权	15 451.85	17 978.61	20 423.32	21 708.61
其中：中央政府	15 451.85	17 978.61	20 423.32	21 708.61
对中央银行债权	40.76	34.88	18.62	24.9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70 508.52	72 426.75	77 337.16	87 447.5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0 541.70	89 455.44	94 026.01	97 708.8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8 423.45	143 308.43	147 682.66	152 228.4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9 218.90	52 604.49	56 499.06	60 018.72
其他资产	13 664.47	14 714.08	15 793.95	16 889.78
总资产	413 439.35	440 227.52	461 869.70	492 632.7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69 326.94	286 479.35	301 089.36	314 329.3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66 068.56	283 048.26	297 389.66	309 906.22
单位活期存款	64 668.66	72 837.57	77 206.31	84 609.36
单位定期存款	67 014.05	69 884.71	72 970.40	72 679.52
个人存款	134 385.84	140 325.99	147 212.95	152 617.3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155.35	2 169.40	2 327.06	2 645.86
可转让存款	415.17	403.89	450.69	600.43
其他存款	1 740.18	1 765.52	1 876.36	2 045.43
其他负债	1 103.03	1 261.68	1 372.65	1 777.28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914.57	4 962.56	5 555.64	9 510.2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7 312.07	49 313.76	48 425.40	52 388.4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6 727.80	28 573.45	30 872.69	32 396.6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 877.10	27 840.47	29 766.04	30 625.89
国外负债	839.80	671.48	717.78	641.85
债券发行	17 633.80	19 779.69	21 393.53	27 607.65
实收资本	11 039.49	11 418.27	11 955.40	12 659.34
其他负债	36 644.89	39 028.97	41 859.89	43 099.22
总负债	413 439.35	440 227.52	461 869.70	492 632.74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2016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983.64	2 066.16	1 898.73	2 070.88
储备资产	2 868.53	3 107.26	3 584.13	4 059.87
准备金存款	2 858.75	3 098.44	3 575.12	4 051.10
库存现金	9.78	8.83	9.01	8.77
对政府债权	1 686.78	1 945.95	1 807.48	1 958.02
其中：中央政府	1 686.78	1 945.95	1 807.48	1 958.02
对中央银行债权	86.93	138.09	2.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683.10	4 684.07	5 293.65	5 697.5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545.12	2 454.08	2 469.24	2 738.2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316.01	10 251.69	9 832.20	10 254.4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002.26	1 023.02	1 040.37	1 081.24
其他资产	1 019.13	1 637.62	1 586.83	3 809.46
总资产	26 191.50	27 307.94	27 515.13	31 669.7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3 683.79	14 452.25	15 130.53	17 153.1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 314.51	10 781.15	11 472.63	12 731.07
单位活期存款	2 989.85	3 471.74	3 198.54	4 425.12
单位定期存款	5 922.42	5 955.17	6 946.54	6 995.68
个人存款	1 402.24	1 354.24	1 327.56	1 310.2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810.99	3 047.44	3 199.60	3 477.52
可转让存款	1 529.20	1 591.72	1 645.17	1 844.67
其他存款	1 281.79	1 455.73	1 554.42	1 632.85
其他负债	558.29	623.66	458.30	944.54
对中央银行负债	34.32	179.79	274.37	167.8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484.40	2 313.15	2 473.75	2 610.9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631.85	1 448.80	1 247.43	1 240.8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484.07	1 293.29	1 037.13	1 027.39
国外负债	3 905.35	3 926.62	3 384.32	3 247.44
债券发行	317.93	201.97	196.84	183.79
实收资本	1 748.38	1 780.84	1 757.56	1 760.61
其他负债	2 385.47	3 004.50	3 050.34	5 305.19
总负债	26 191.50	27 307.94	27 515.13	31 669.73

2016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32	3.55	3.70	3.62
储备资产	9 698.17	10 519.59	10 111.04	11 574.25
准备金存款	8 894.40	9 810.31	9 394.45	10 989.44
库存现金	803.77	709.28	716.59	584.81
对政府债权	1 206.75	1 294.38	1 255.31	1 349.51
其中：中央政府	1 206.75	1 294.38	1 255.31	1 349.51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7 002.57	25 247.97	24 680.08	22 290.1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983.64	3 248.11	3 152.79	2 642.1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1 914.37	20 786.55	19 760.80	19 471.1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 485.44	20 089.21	19 305.78	18 258.74
其他资产	4 558.53	4 450.33	4 211.50	4 160.20
总资产	87 852.79	85 639.67	82 481.00	79 749.8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4 256.37	62 305.64	59 913.43	57 661.9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4 150.12	62 224.64	59 830.29	57 525.89
单位活期存款	9 619.33	10 336.09	10 548.71	10 124.47
单位定期存款	2 664.18	2 827.77	2 480.96	2 127.42
个人存款	51 866.61	49 060.79	46 800.62	45 274.0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61	4.74	4.84	5.88
可转让存款	0.58	0.40	0.82	1.49
其他存款	5.03	4.34	4.02	4.40
其他负债	100.64	76.25	78.30	130.21
对中央银行负债	844.43	916.49	828.56	984.4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0 928.46	10 452.41	9 886.10	8 609.4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49.55	575.02	445.60	435.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7.46	232.17	216.54	147.43
国外负债	0.09	0.18	0.14	0.02
债券发行	40.22	37.78	60.11	72.46
实收资本	2 373.20	2 224.86	2 128.64	2 145.82
其他负债	8 960.48	9 127.29	9 218.42	9 840.14
总负债	87 852.79	85 639.67	82 481.00	79 749.85

2016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49.82	282.02	270.33	264.73
储备资产	1 952.92	2 059.99	2 304.53	3 039.34
准备金存款	1 952.91	2 059.91	2 304.52	3 039.33
库存现金	0.02	0.08	0.01	0.01
对政府债权	60.77	76.91	69.99	64.33
其中：中央政府	60.77	76.91	69.99	64.33
对中央银行债权		1.0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3 905.28	14 772.19	15 547.61	19 732.6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537.22	2 438.60	2 971.27	2 583.6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6 386.29	17 529.19	17 895.87	18 947.1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55.05	817.67	918.24	1 058.80
其他资产	310.32	297.91	264.93	290.82
总资产	36 157.67	38 275.49	40 242.78	45 981.5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8 439.57	30 266.35	32 132.28	37 338.1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7 797.60	29 578.69	31 277.73	36 203.24
单位活期存款	13 876.19	14 850.95	15 006.27	19 686.86
单位定期存款	13 919.55	14 725.80	16 269.47	16 513.89
个人存款	1.86	1.94	1.98	2.5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32.56	678.85	846.52	1 124.31
可转让存款	450.87	439.16	527.59	865.25
其他存款	181.69	239.70	318.94	259.06
其他负债	9.41	8.80	8.03	10.6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7.97	124.37	142.54	185.5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86.62	731.59	529.86	524.5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32.38	139.44	135.89	144.3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2.44	96.40	99.54	109.95
国外负债	26.50	19.01	16.28	13.61
债券发行	191.36	190.19	186.36	206.45
实收资本	3 733.24	3 797.94	3 995.66	4 299.10
其他负债	2 930.02	3 006.60	3 103.91	3 269.86
总负债	36 157.67	38 275.49	40 242.78	45 981.55

2016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1 446 198.03	1 490 491.83	1 516 360.50	1 550 066.67
货币(M ₁)	411 581.31	443 643.70	454 340.25	486 557.24
流通中货币(M ₀)	64 651.21	62 818.89	65 068.62	68 303.87
单位活期存款	346 930.10	380 824.81	389 271.63	418 253.37
准货币	1 034 616.71	1 046 848.13	1 062 020.26	1 063 509.43
单位定期存款	300 623.37	301 673.99	315 077.15	307 989.61
个人存款	586 855.68	587 548.66	598 880.53	603 504.20
其他存款	147 137.66	157 625.48	148 062.57	152 015.62

注：货币供应量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6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13.40	11.78	11.51	11.33
货币(M ₁)	22.05	24.59	24.68	21.35
流通中货币(M ₀)	4.36	7.19	6.63	8.05
单位活期存款	26.04	28.02	28.31	23.84
准货币	10.29	7.12	6.69	7.28
单位定期存款	9.24	4.27	5.53	6.85
个人存款	7.74	8.98	9.31	9.32
其他存款	24.44	5.91	-0.60	0.67

注：同上表。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100元	60 950.62	65 390.72
50元	3 139.83	3 277.79
20元	1 209.52	1 303.11
10元	1 915.32	2 063.72
5元	883.78	931.01
2元	38.97	38.94
纸1元	592.73	656.95
纸5角	151.85	154.32
纸2角	20.92	20.89
纸1角	71.52	71.34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509.46	550.07
硬5角	187.37	203.53
硬1角	114.33	122.32
硬5分	6.95	6.95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2	3.53
合计	69 808.75	74 807.24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项目/年度		2015		2016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211.94	15 594.23	153.01	9 504.63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5.03	804.85	21.15	63.50
	转账银行汇票	206.91	14 789.38	131.86	9 441.13
	商业汇票	1 905.71	209 875.05	1 656.45	189 498.9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1.73	57 423.45	46.09	12 838.08
	银行承兑汇票	1 873.98	152 451.60	1 610.35	176 660.83
	银行本票	458.6	41 515.78	234.52	20 926.58
	其中：现金本票	10.63	1 761.69	0.37	11.39
	转账本票	447.97	39 754.09	234.15	20 915.19
	支票	39 124.56	2 115 334.60	27 297.07	1 658 006.59
	其中：现金支票	9 725.26	116 950.35	9 259.00	59 502.21
	转账支票	29 399.31	1 998 384.25	18 038.07	1 598 504.38
	其中：单位支票	38 591.63	2 111 697.97	27 158.29	1 656 067.31
	个人支票	532.93	3 636.64	138.78	1 939.28
合计	41 700.81	2 382 319.66	29 341.05	1 877 936.70	
银行卡	存现	919 221.03	709 687.47	1 047 371.28	771 741.38
	取现	1 842 092.15	731 488.29	1 799 774.62	654 956.17
	其中：ATM取现	1 456 840.72	240 063.70	1 569 276.89	257 236.70
	消费	2 902 994.47	550 005.14	3 832 907.40	564 981.96
	转账	2 858 569.38	4 706 974.76	4 867 307.53	5 426 443.09
	合计	8 522 877.02	6 698 155.66	11 547 360.83	7 418 122.60
结算方式	贷记转账	634 276.38	24 099 366.86	790 026.13	26 751 787.46
	直接借记	233 240.60	1 281 260.16	144 277.58	795 341.45
	托收承付	75.66	7 840.86	51.46	7 458.46
	国内信用证	9.52	19 591.63	10.02	21 707.75
	合计	867 602.16	25 408 059.50	934 365.19	27 576 295.12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年度		2015	2016
大额支付系统	笔数	78 883.86	82 566.97
	金额	29 520 565.22	36 162 984.12
小额支付系统	笔数	183 526.95	234 830.13
	金额	249 402.68	309 131.24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296 555.07	445 314.80
	金额	277 563.81	374 610.10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笔数	39 515.72	37 246.57
	金额	1 243 363.80	1 308 049.5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207.88	198.58
	金额	57 002.02	54 732.23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笔数	896.07	791.67
	金额	4 477.79	4 100.83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1 970 775.51	2 583 027.85
	金额	11 940 122.11	12 154 693.66
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笔数	2 066 757.44	2 376 180.09
	金额	492 752.74	670 694.00
城商行资金清算系统	笔数	259.66	387.46
	金额	5 406.75	8 253.17
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	笔数	57 291.30	168 098.04
	金额	35 951.81	54 272.00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笔数	8.67	63.61
	金额	4 808.98	43 617.74
合计	笔数	4 694 678.13	5 928 705.77
	金额	43 831 417.71	51 145 138.6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 169.57	3 558.06	3 976.91	4 439.03	4 939.47
基本存款账户	1 904.47	2 162.35	2 468.02	2 835.43	3 282.67
一般存款账户	983.28	1 099.47	1 196.90	1 272.76	1 306.72
专用存款账户	258.98	274.28	291.02	310.13	330.01
临时存款账户	22.83	21.96	20.96	20.71	20.07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487 811.70	560 720.36	647 271.18	732 526.66	830 315.62
合计	490 981.27	564 278.42	651 248.09	736 965.69	835 255.09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亿张

项目/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借记卡	32.03	38.23	44.81	50.10	56.60
信用卡	2.89	3.44	4.00	3.93	4.20
借贷合一卡	0.42	0.47	0.55	0.39	0.45
合计	35.34	42.14	49.36	54.42	61.25

注：自2015年起，银行卡数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按照借记卡、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进行统计，不再按照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进行统计。

利率

2016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日期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¹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1个月	2.90	2.90
3个月	3.20	3.20
6个月	3.40	3.40
1年	3.50	3.50
再贴现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¹		
存款		
活期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年	1.50	1.50
2年	2.10	2.10
3年	2.75	2.75
贷款		
1年以内(含)	4.35	4.35
1至5年(含)	4.75	4.75
5年以上	4.90	4.9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²	4.30	4.30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³		
同业拆借		2.44
债券回购		2.56

注：1.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未作调整。

2. 此处数据为2016年1月4日和12月31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3. 此处数据为2016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 (美元)

单位：%

期限/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自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16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1.98	2.33	2.84	2.99	3.05	3.15	3.21	3.30
2月	1.99	2.35	2.65	2.93	3.00	3.08	3.15	3.24
3月	1.97	2.30	2.61	2.70	2.81	2.93	3.01	3.09
4月	2.01	2.32	2.77	2.81	2.86	2.89	2.97	3.04
5月	2.00	2.33	2.78	2.85	2.92	2.96	2.98	3.05
6月	2.01	2.35	2.76	2.86	2.95	2.98	3.00	3.05
7月	2.01	2.33	2.72	2.82	2.90	2.97	2.99	3.05
8月	2.03	2.34	2.64	2.71	2.81	2.90	2.93	3.03
9月	2.13	2.40	2.55	2.70	2.79	2.88	2.92	3.03
10月	2.20	2.40	2.56	2.72	2.81	2.89	2.94	3.03
11月	2.25	2.43	2.58	2.78	2.92	2.96	2.99	3.07
12月	2.30	2.52	2.73	3.13	3.17	3.19	3.22	3.28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 金融市场统计

2016 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亿元)	180 875	271 274	292 569	214 413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亿元)	1 361 262	1 526 657	1 735 062	1 390 047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2.02	2.04	2.33	2.23
期末Shibor7天利率(%)	2.33	2.39	2.48	2.54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2.09	2.14	2.25	2.44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2.10	2.10	2.28	2.56
商业汇票承兑(亿元)	49 472	44 779	41 769	44 487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亿元)	105 386	98 022	94 860	90 259
金融机构贴现(亿元)	272 851	245 862	183 153	143 595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亿元)	49 417	53 218	57 152	54 710

2016 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亿元)	80 388	99 486	96 307	79 712
政府债券	13 954	35 478	25 496	16 158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42 817	45 569	47 915	45 851
其中:同业存单	29 384	30 832	36 094	33 421
公司信用类债券	23 587	18 362	22 766	17 527
国际机构债券	30	76	130	176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亿元)	523 316	574 272	612 963	637 950
政府债券	163 159	194 223	213 814	225 734
中央银行票据	4 222	4 222	214	0
金融债券	198 063	211 651	226 488	236 499
其中:同业存单	42 219	49 371	59 245	62 761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7 717	163 925	172 071	175 180
国际机构债券	155	251	376	537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净价指数, %)	104.9	104.2	104.9	100.2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年期, %)	2.09	2.39	2.16	2.65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0年期, %)	2.84	2.84	2.73	3.01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2016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3 375	3 241	4 491	3 403
成交金额 (亿元)	320 400	319 784	321 656	312 004
期末总股本 (亿股)	43 625	46 276	47 889	48 750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454 156	462 921	485 008	507 686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2 851	2 887	2 952	3 052
期末收盘指数	—	—	—	—
上证综合指数 (1990年12月19日=100)	3 004	2 930	3 005	3 104
深证成份指数 (1994年7月20日=1000)	10 455	10 490	10 568	10 177

2016 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2 899	3 115	3 413	3 873
总规模 (亿元)	76 822	76 148	84 299	88 428
总资产净值 (亿元)	77 734	79 499	88 330	91 593
成交额 (亿元)	3 636	3 467	3 684	7 956

2016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万手)	104 335	124 723	95 240	89 484
成交金额 (亿元)	457 471	535 955	457 081	505 837
期末持仓量(万手)	1 394	1 373	1 305	1 190
交割量 (手)	331 146	460 111	351 284	138 141

2016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亿元)	11 979	6 834	6 355	5 791
财产险	2 154	2 148	2 069	2 354
人身险	9 825	4 686	4 287	3 437
赔款、给付(亿元)	2 891	2 371	2 488	2 762
财产险	1 076	1 090	1 156	1 405
人身险	1 815	1 281	1 332	1 543
期末资产总额(亿元)	138 535	142 661	146 319	151 169
其中：银行存款	26 510	23 605	22 961	24 844
投资	93 432	102 024	105 325	109 066

2016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亿元)	3 864	4 206	3 914	2 929
Au(T+D)成交金额(亿元)	11 460	13 097	11 826	12 908
Ag(T+D)成交金额(亿元)	4 772	9 483	16 038	13 734
期末Au99.99收盘价(元/克)	256	284	285	264
期末Au(T+D)收盘价(元/克)	256	284	285	264
期末Ag(T+D)收盘价(元/千克)	3 356	3 987	4 209	3 988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2	美元	6.2855	-154
	港元	0.8109	1
	日元	7.3049	-8 054
	欧元	8.3176	1 551
2013	美元	6.0969	-1 886
	港元	0.7862	-246
	日元	5.7771	-15 278
	欧元	8.4189	1 013
2014	美元	6.1190	-221
	港元	0.7889	-26
	日元	5.1371	64
	欧元	7.4556	9 633
2015	美元	6.4936	3 746
	港元	0.8378	489
	日元	5.3875	2 504
	欧元	7.0952	-3 604
2016	美元	6.937	4 434
	港元	0.8945	567
	日元	5.9591	5 716
	欧元	7.3068	2 116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人民币/100日元

2016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 SDR						
外汇储备	32 125.79	22 803.34	32 051.62	22 912.93	31 663.82	22 684.85	30 105.17	22 394.15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107.24	76.12	104.43	74.65	98.95	70.89	95.97	71.39
特别提款权	104.85	74.42	104.13	74.44	101.08	72.41	96.61	71.87
黄金	714.85	507.41	774.29	553.52	781.69	560.02	678.78	504.92
	(5779万盎司)	(5779万盎司)	(5862万盎司)	(5862万盎司)	(5911万盎司)	(5911万盎司)	(5924万盎司)	(5924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1.72	1.22	-2.73	-1.95	-4.69	-3.36	1.91	1.42
合计	33 054.45	23 462.51	33 031.72	23 613.59	32 640.85	23 384.81	30 978.45	23 043.75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2016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1. 经常账户	1 964
贷方	24 546
借方	-22 583
1.A 货物和服务	2 499
贷方	21 979
借方	-19 480
1.A.a 货物	4 941
贷方	19 895
借方	-14 954
1.A.b 服务	-2 442
贷方	2 084
借方	-4 526
1.A.b.1 加工服务	184
贷方	185
借方	-2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32
贷方	52
借方	-20
1.A.b.3 运输	-468
贷方	338
借方	-806
1.A.b.4 旅行	-2 167
贷方	444
借方	-2 611
1.A.b.5 建设	42
贷方	127
借方	-85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88
贷方	41
借方	-129
1.A.b.7 金融服务	11
贷方	32
借方	-20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228
贷方	12
借方	-240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27
贷方	254
借方	-127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147
贷方	580
借方	-432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4
贷方	7
借方	-21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20
贷方	12
借方	-32
1.B 初次收入	-440
贷方	2 258
借方	-2 698
1.B.1 雇员报酬	207
贷方	269
借方	-62
1.B.2 投资收益	-650
贷方	1 984
借方	-2 634

续表

项目	金额
1.B.3 其他初次收入	3
贷方	6
借方	-2
1.C 二次收入	-95
贷方	309
借方	-404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263
2.1 资本账户	-3
贷方	3
借方	-7
2.2 金融账户	267
资产	-2 174
负债	2 441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4 170
资产	-6 611
负债	2 441
2.2.1.1 直接投资	-466
2.2.1.1.1 资产	-2 172
2.2.1.1.1.1 股权	-1 484
2.2.1.1.1.2 关联企业间债务	-688
2.2.1.1.2 负债	1 706
2.2.1.1.2.1 股权	1 642
2.2.1.1.2.2 关联企业间债务	64
2.2.1.2 证券投资	-622
2.2.1.2.1 资产	-1 034
2.2.1.2.1.1 股权	-385
2.2.1.2.1.2 债券	-649
2.2.1.2.2 负债	412
2.2.1.2.2.1 股权	189
2.2.1.2.2.2 债券	223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47
2.2.1.3.1 资产	-69
2.2.1.3.2 负债	22
2.2.1.4 其他投资	-3 035
2.2.1.4.1 资产	-3 336
2.2.1.4.1.1 其他股权	0
2.2.1.4.1.2 货币和存款	-435
2.2.1.4.1.3 贷款	-1 147
2.2.1.4.1.4 保险准备金	-3
2.2.1.4.1.5 贸易信贷	-1 008
2.2.1.4.1.6 其他	-743
2.2.1.4.2 负债	301
2.2.1.4.2.1 其他股权	0
2.2.1.4.2.2 货币和存款	102
2.2.1.4.2.3 贷款	-196
2.2.1.4.2.4 保险准备金	-6
2.2.1.4.2.5 贸易信贷	162
2.2.1.4.2.6 其他	239
2.2.1.4.2.7 特别提款权	0
2.2.2 储备资产	4 437
2.2.2.1 货币黄金	0
2.2.2.2 特别提款权	3
2.2.2.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3
2.2.2.4 外汇储备	4 487
2.2.2.5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2 227

注：本表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规定的各项原则编制，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016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广义政府	1 239	货币与存款	3 022
短期	122	债务证券	460
货币与存款	0	贷款	1 194
债务证券	122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贷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长期	1 364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0
长期	1 117	债务证券	800
SDR分配	0	贷款	562
货币与存款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债务证券	697	其他债务负债	2
贷款	421	其他部门	4 27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短期	3 126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1
中央银行	555	债务证券	4
短期	89	贷款	285
货币与存款	8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2 833
债务证券	0	其他债务负债	4
贷款	0	长期	1 151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债务证券	217
长期	466	贷款	782
SDR分配	94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5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101
债务证券	0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2 094
贷款	0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 55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8
其他债务负债	372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523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6 042	外债总额头寸	14 207
短期	4 677		

注：1. 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

2. 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结算 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	
2009年	26	20	6	71	—	—	71	97
2010年	3 501	3 034	467	604	57	224	324	4 105
2011年	15 889	13 811	2 078	5 047	266	1 007	3 774	20 936
2012年	28 797	26 040	2 757	11 362	312	2 592	8 458	40 159
2013年	46 368	41 368	5 000	15 972	867	4 571	10 534	62 340
2014年	65 510	58 946	6 564	34 078	2 244	9 606	22 228	99 588
2015年	72 344	63 911	8 432	48 698	7 362	15 871	25 465	121 042
2016年	52 275	41 209	11 066	46 193	10 619	13 988	21 586	98 468
合计	284 710	248 339	36 370	162 025	21 726	47 858	92 441	446 735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年月	2016.01	2016.02	2016.03	2016.04	2016.05	2016.06
股票	4 877.15	4 928.37	5 709.51	5 704.54	5 773.79	6 012.05
债券	6 746.39	6 637.95	6 799.50	7 042.74	7 163.04	7 639.82
贷款	8 109.47	7 674.23	7 782.72	7 751.71	7 585.54	7 474.17
存款	13 707.58	11 896.63	12 744.50	11 925.35	12 189.93	12 529.38

项目/年月	2016.07	2016.08	2016.09	2016.10	2016.11	2016.12
股票	6 321.76	6 610.96	6 562.34	6 739.31	7 092.51	6 491.85
债券	7 549.90	7 738.73	8 059.58	8 209.90	8 347.61	8 526.24
贷款	7 233.10	7 354.96	7 081.93	6 735.01	6 544.69	6 164.35
存款	11 867.40	11 669.60	11 307.15	10 810.84	10 271.00	9 154.73

2015 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账户)

交易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81 185		-10 807		11 508		-61 245	
资金运用合计	122 682		130 106		65 901		290 968	
资金来源合计		41 497		140 913		54 393		352 213
通货	2 101		266		59		353	2 957
存款	46 818		67 002		23 972		30 346	155 584
活期存款	20 768		31 202		11 522			63 491
定期存款	24 932		21 601		7 102			53 635
财政存款					-914			-914
外汇存款	1 148		7 049		107		-2 086	1 045
其他存款	-30		7 149		6 155		32 433	38 327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4 232		3 715		1 837		1 313	11 201
贷款		41 497		82 867			144 190	15 781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1 074		35 650			46 723	
中长期贷款		30 523		35 406			65 929	
外汇贷款		-7		-7 182			-3 130	14
委托贷款				15 913			15 913	
其他贷款		-92		3 080			18 754	15 76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569	-10 569			-10 569	-10 569
保险准备金	14 446		970			7 025		8 391
金融机构往来							-8 167	-18 134
准备金							-17 471	-17 513
证券	8 156		7 191	37 097	4 093	47 252	110 432	44 111
债券	4 938		3 529	29 340	2 695	47 252	107 795	42 416
国债	2 112		25		-6	47 252	45 121	
金融债券			381		331		41 654	42 366
中央银行债券								50
企业债券	2 826		3 124	29 340	2 370		21 020	
股票	3 218		3 662	7 757	1 397		2 637	1 695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8 927		7 837		3 876		2 770	23 630
库存现金							-208	-222
中央银行贷款							-1 038	-1 038
其他(净)	38 001		38 273	32 000	32 064		62 433	138 772
直接投资			11 298	15 169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4 123	-3 910		116	-2 026	-738
国际储备资产							-21 390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11 742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交易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20 641		-20 641		0		净金融投资
609 657		-17 996		591 661		资金运用合计
	589 017		2 645		591 661	资金来源合计
2 780	2 957	177		2 957	2 957	通货
168 138	155 584	-7 056	5 498	161 083	161 083	存款
63 491	63 491			63 491	63 491	活期存款
53 635	53 635			53 635	53 635	定期存款
-914	-914			-914	-914	财政存款
6 218	1 045	325	5 498	6 543	6 543	外汇存款
45 708	38 327	-7 381		38 327	38 327	其他存款
11 096	11 201	104		11 201	11 201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44 190	140 145	-897	3 147	143 292	143 292	贷款
46 723	46 723			46 723	46 723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65 929	65 929			65 929	65 929	中长期贷款
-3 130	-7 174	-897	3 147	-4 027	-4 027	外汇贷款
15 913	15 913			15 913	15 913	委托贷款
18 754	18 754			18 754	18 754	其他贷款
-21 137	-21 137			-21 137	-21 137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5 416	15 416			15 416	15 416	保险准备金
-8 167	-18 134	-10 461	-494	-18 628	-18 628	金融机构往来
-17 471	-17 513	-42		-17 513	-17 513	准备金
129 872	128 460	1 063	2 475	130 935	130 935	证券
118 958	119 008	50		119 008	119 008	债券
47 252	47 252			47 252	47 252	国债
42 366	42 366			42 366	42 366	金融债券
	50	50		50	50	中央银行债券
29 340	29 340			29 340	29 340	企业债券
10 914	9 452	1 013	2 475	11 927	11 927	股票
23 410	23 630	220		23 630	23 630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208	-222		14	-208	-208	库存现金
-1 038	-1 038			-1 038	-1 038	中央银行贷款
170 772	170 772			170 772	170 772	其他(净)
11 298	15 169	15 169	11 298	26 467	26 467	直接投资
2 097	-4 532	-4 532	2 097	-2 435	-2 435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1 390			-21 390	-21 390	-21 390	国际储备资产
	-11 742	-11 742		-11 742	-11 742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¹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能。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²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包括住户活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政府活期存款等。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包括住户定期存款、企业定期存款、政府定期存款等。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由客户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资金。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以避免重复统计。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³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内金融交易。

直接投资 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贷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⁴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1. 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未上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2. 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较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3. 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4.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计入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内。

2015 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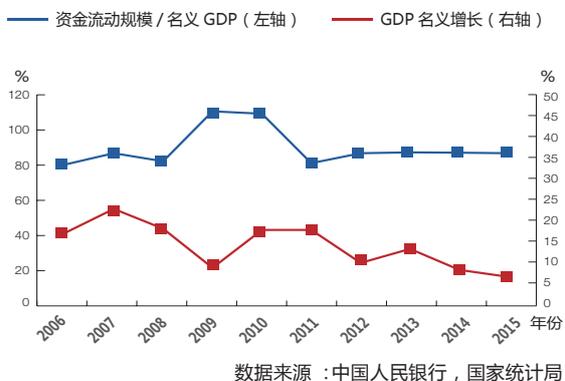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继续扩大，增速有所减缓

2015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59.1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5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5%，增速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与GDP的比率为87.4%，与上年持平（见图1、图2）。

图1. 资金流量总规模增长情况



图2.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GDP名义增长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有所增加，其中政府部门占比显著上升，非金融企业和住户部门占比下降

2015年国内非金融部门（含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¹为23.68万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多增4.29万亿元；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名义GDP的比率为35%，比上年高4.5个百分点（见图3）。

分部门看，住户、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均高于上年，尤其是政府部门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置换贷款等因素影响，其债务大幅增加。2015年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分别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4.15万亿元、14.09万亿元和5.4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3248亿元、4777亿元和3.49万亿元；分别占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的17.5%、59.5%和23%，住户和非金融企业部门占比分别下降2.2个和10.7个百分点，政府部门占比上升12.9个百分点（见表1）。

图3.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GDP的比率



1.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 新增贷款 + 债券融资 + 股票融资 +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保险准备金融资 + 国外负债等，其中股票融资含可核算股权融资。

从金融工具看，政府债和企业债融资增加较多，股票融资有所增长；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明显减少，贷款融资和国外负债少于上年。2015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债券、保险准备金和股票融资分别为7.66万亿元、7 025亿元和7 75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2%、3.9%和10.6%；新增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减少1.06万亿元，比上年多减9 370亿元；以贷款²和国外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负债，下同）方式分别新增负债12.44万亿元和1.1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8.1%和38.3%。从占比看，政府债券（20%）比上年上升13.9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贷款（52.5%）、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4.5%）、保险准备金（3%）、企业债券（12.4%）、股票（3.3%）

表1. 2015年国内非金融部门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及 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合计	236 803	42 916	22.1
住户部门	41 497	3 248	8.5
非金融企业部门	140 913	4 777	3.5
政府部门	54 393	34 891	178.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2. 2015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新增负债及 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合计	236 803	42 916	22.1
其中：			
贷款	124 364	-10 913	-8.1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569	-9 370	782.0
保险准备金	7 025	265	3.9
债券	76 592	40 459	112.0
其中：企业			
债券	29 340	5 011	20.6
政府			
债券	47 252	35 448	300.3
股票	7 757	746	10.6
国外负债	11 375	-7 072	-38.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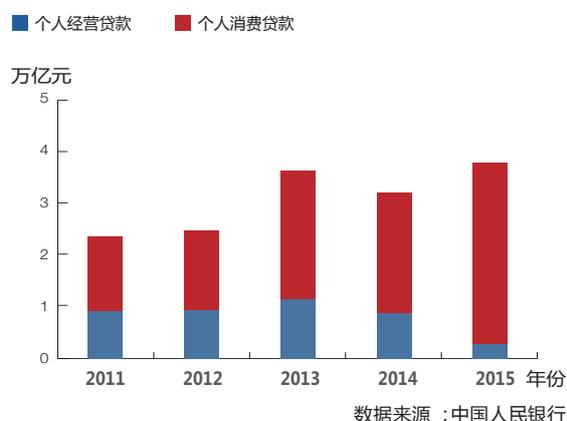
和国外负债（4.8%），分别下降17.3个、3.8个、0.5个、0.2个、0.3个和4.7个百分点（见表2）。

住户部门融资需求增强，新增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2015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4.15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 248亿元。主要是受居民购房意愿回升影响。全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7.3万亿元，同比上升16.6%，增速较上年回升24.4个百分点。全年个人消费贷款（含住房贷款）增加3.59万亿元，同比多增1.19万亿元（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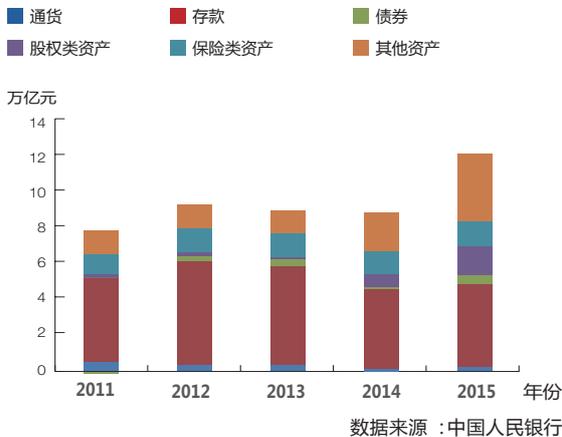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水平大幅增加。全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2.2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37万亿元，同比增长37.8%。从结构上看，受股市有所上扬和理财市场活跃影响，住户新增资产配置有所调整，存款分流，股权类和理财类资产占比有所提高。全年新增住户存款³ 4.6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 030亿元，占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38.2%，占比比上年下降12.2个百分点；新增股票类资产⁴ 1.6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9 283亿元，占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13.3%，占比比上年上升5.4个百分点；新增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

图4.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2. 资金流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等，下同。

图5.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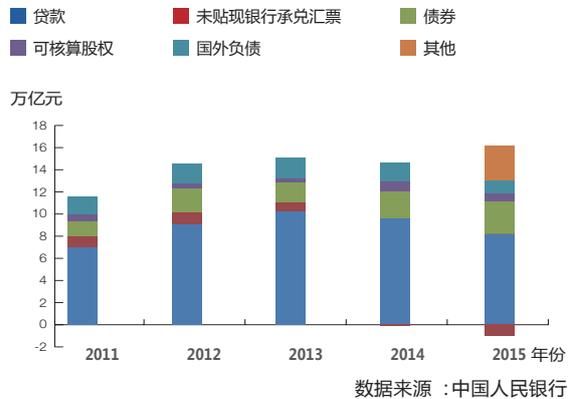


产3.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65万亿元，占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31%，占比比上年上升6.8个百分点(见图5)。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较多，资金缺口有所缩小

2015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14.0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4777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新增贷款8.2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42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比重为58.8%，占比比上年下降12.5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融资2.9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5011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比重为20.8%，占比比上年上升3个百分点；新增股票融资7757亿元，比上年多增746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比重为5.5%，占比比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减少1.06万亿元，比上年多减9371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比重为-7.5%，占比比上年下降6.6个百分点；新增国外负债1.1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6207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比重为8%，占比比上年下降4.8个百分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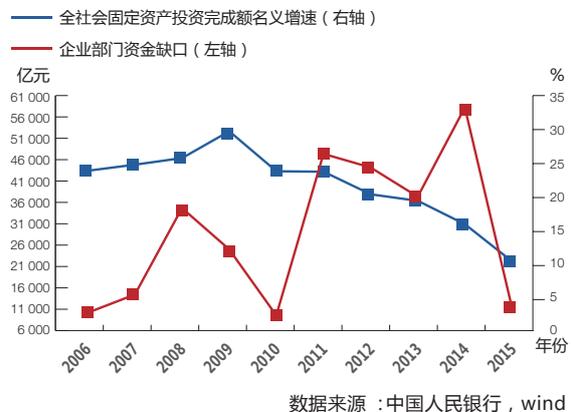
图6.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3.0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5.2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2%。其中，新增存款6.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4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的51.5%，占比比上年下降3.7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1.08万亿元，比上年缩小4.75万亿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非金融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的意愿有所减弱(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名义增长10%，增速比上年低5.7个百分点)，相应资金需求减少(见图7)。

图7.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名义增速



3. 资金流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4. 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及可核算股权、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下同。

政府部门资金仍较充足

2015年,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下同)新增负债5.44万亿元,主要是受政府债置换贷款影响,为历史最高的一年,比上年多增3.4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78.9%。其中以政府债券和保险准备金方式分别新增负债4.73万亿元和7025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3.54万亿元和265亿元,占政府部门新增负债比重分别为86.9%和12.9%,占比分别比上年上升26.3个和降低21.7个百分点(见图8)。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6.5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91万亿元。其中,新增存款2.4万亿元,比上年少增5030亿元;新增其他资产4.1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41万亿元(见图9)。

尽管财政收支相抵有2.4万亿元赤字,但广义政府部门整体资金盈余为1.15万亿元(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负债),表明广义政府部门资金仍较充足。

金融机构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增长有所减缓

2015年,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35.22万亿元,比上

年多增2.1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5%,增幅比上年低8.9个百分点。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29.1万亿元,比上年少增4.3万亿元,比上年下降13%。其中,新增贷款14.47万亿元,占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49.6%,占比比上年提高7.1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资产10.78万亿元,占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37%,占比比上年提高21.3个百分点;准备金存款减少1.75万亿元,占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6%,占比比上年下降12.3个百分点;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净减少1.06万亿元,占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3.6%,占比比上年下降3.3个百分点;国外金融资产净减少2.34万亿元,占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比重为-8%,占比比上年下降10.3个百分点。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有所增加

2015年中国在国外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2645亿元;中国对外资金交易中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减少1.8万亿元。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2.0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7186亿元,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有所增加。

图8.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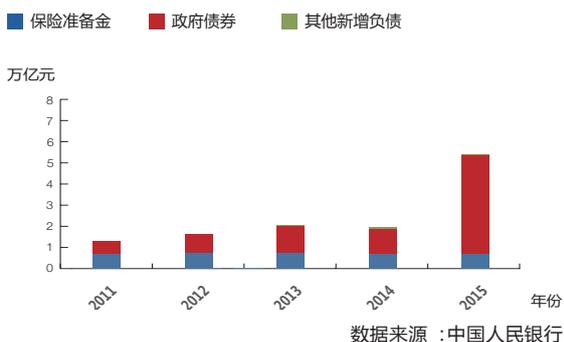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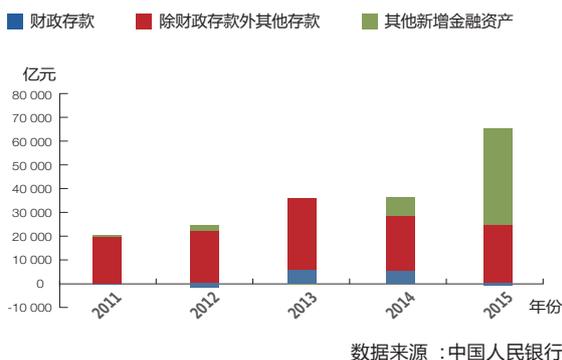


图9.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1 January

4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 23:30。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全部挂牌的交易品种。此举进一步丰富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主体、拓宽了境内外市场主体的交易渠道，有助于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

7日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5 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 2016 年工作。

10
~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汇率传导风险、固定收益市场流动性、主权债风险与货币政策实施等议题。

12日

第二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面向 27 家金融机构和注册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四个自贸区的企业扩大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存放境内代理行人民币存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即境内代理行现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以防范宏观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

25
~
26日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正式成立并在北京举行首次会议，研究小组的联合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主要讨论了研究小组的研究目标和工作计划，明确了研究小组的职权范围。

26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宣布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正式生效，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下的份额增资得以实现。中国的份额占比从 3.996% 上升至 6.394%，投票权从 3.81% 提高至超过 6.07%，排名均从第六位跃升至第三位，位列美、日之后。

27
~
28日

G20 “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工作组在北京举行中国任 G20 主席期间的首次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会议。会议初步确定了工作组 2016 年工作计划，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短期风险应对，结构性改革的优先领域、一般原则和结构指标，投资和贸易，以及增长战略等议题。

28
~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殷勇（时任）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副行长年会。会议主要讨论了通胀与货币政策等议题。

■ 2016 年
中国人民银行
大事记

大事记

CHRONICLE

February 2月

2日

为进一步完善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下调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职责，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指导，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有序开展。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品种，扩大柜台承办银行业务范围，并对柜台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进行规范。

15日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加大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月21日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即日起正式建立公开市场每日操作常态化机制，根据货币政策调控需要，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均开展公开市场操作。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引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取消投资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

G20 国际金融架构 (IFA)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监测和应对资本流动波动、IMF 份额和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全球金融安全网、主权债重组以及增强 SDR 的作用等五项议题。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参与定向降准金融机构2015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其存款准备金率。

26
27日

2016年二十国集团 (G20) 第一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投资与基础设施、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绿色金融和气候资金等议题。

28
29日

2016年BIS行长例会在上海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央行政策绩效自评、区块链技术和分布式账簿技术以及数字创新等议题。

3 March

1日

中国人民银行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1
~
3日

G20 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 (GPII) 第一次工作组会和外部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屠光绍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数字普惠金融、普惠金融指标与数据、中小企业融资、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教育、监管和标准制定、市场和支付体系等议题。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规范和加强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工作，确保金融业机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善，促进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共享效率。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改进完善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 / 640 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4日

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收费水平，促进中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从贷款对象、贷款管理、风险补偿、配套支持措施、试点监测评估等多方面，对金融机构、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明确政策要求。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提出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六个方面共 22 条细化落实措施，明确新形势下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2
~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6 年年会“转型中的 G20：全球愿景，中国方案”分会论坛并作主题发言。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筹措方案》，明确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筹措的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及具体筹措方案等。

25日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明确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更好地满足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就行政审批和相关证照办理服务，以及其他与群众日常生活、创业创新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明确原则、任务和要求。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创设扶贫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信贷投放，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一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法国财政部和法国央行在法国巴黎联合举办 G20 “国际金融架构高级别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会议就资本流动、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可持续性、全球金融安全网和 SDR 的作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强调了增强国际货币体系对于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的重要作用。

4月

2
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殷勇（时任）率团出席在老挝万象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央行副手会议，就区域金融合作及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

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确定 2016 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确定天津等 15 个省（区、市）为 2016 年试点地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9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巴哈马拿骚出席泛美开发银行第五十七届理事会年会。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会见了泛美开发银行行长莫雷诺。在双方见证下，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与泛美开发银行、泛美投资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能动作用，做好 2016 年信贷政策工作。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切实防范支付风险，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筹措及信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对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筹措和信贷管理服务进行明确，保证扶贫专项金融债券规范顺利发行，资金专款专用，全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4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出席 IMF 和世界银行 2016 年春季例会、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三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经济金融形势、IMF 改革、增长战略、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绿色金融和气候资金等议题。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满足钢铁、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支持企业债务重组和兼并重组，推动钢铁、煤炭行业

结构调整优化，支持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依法处置企业信用违约事件。

20
~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殷勇（时任）率团出席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第五十届副手会暨第十九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 (MFSC) 会议。会议主要就全球和区域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央行与市场的沟通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就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及配套实施细则，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合格性标准，拓宽投资者范围，优化备案、开户、联网流程，明确依法对相关业务开展进行检查，强调中介机构与自律组织监测与自律管理职责。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对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而是由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7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依法有序推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规范银

行卡清算机构管理，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

8
~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和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通胀（通缩）的应对、主权风险敞口的处置和外汇市场干预的变化等议题。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瑞士苏黎世出席瑞士央行和 IMF 合办的国际货币体系高级别研讨会，并就支持货币国际化的政策进行发言。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 /150 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英国伦敦出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年会，这是中国加入该机构后出席的首次年会。年会期间，易纲副行长会见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苏玛·查克拉巴蒂爵士和荷兰财长兼欧元集团主席迪塞尔布洛姆，就未来深化合作等事宜交换了意见。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香港出席由香港特区政府主办的首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论坛探讨了“一带一路”的新机遇，新形势下的区域经济合作以及香港与东盟建立更紧密合作关系等议题。

18
~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赴牙买加蒙特哥贝出席加勒比开发银行第四十六届理事会年会，就促进加勒比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改善私人部门投资环境和加快经济转型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

5 May
月

24
~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时任）在西安出席 G20 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第二次外部研讨会。会议讨论了数字金融的消费者保护和教育、行为经济学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行为监管与审慎监管、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调解机制、金融消费者教育有效性评估等议题。

24
~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赴赞比亚卢萨卡出席非洲开发银行第五十一届理事会年会，并与非洲开发银行行长阿德希纳、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行长塔德西以及赞比亚央行行长卡亚亚就加强双方合作事宜交换了意见。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金融扶贫信息与扶贫基础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夯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基础。

6
月
June2
~
4日

三十人小组（G30）第七十五届全体会议在新加坡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展望、杠杆和影子银行以及技术金融公司等议题。

3日

为推进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增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将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由不低于 3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20 万元。

6
~
7日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汪洋副总理与美财长雅各布·卢共同主持对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参会并就中美在国际金融架构中的合作等战略性议题与美方进行了交流。此次对话共达成 73 项成果。

6
~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时任）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参加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EAG）第二十四届全会及工作组会议。会议讨论了 EAG 内部治理、对外签约、协议修订、接纳新成员、国家风险评估和新一轮互评估等议题。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 2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规范扶贫再贷款管理，提高支持精准扶贫政策效果。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

17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270 亿塞尔维亚第纳尔，有效期 3 年。

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2
~
23日

G20 财政和央行副手会在福建厦门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和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共同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投资与基础设施、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绿色金融和气候资金等议题。

24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央行（俄罗斯银行）在北京签署《中国人民银行和俄罗斯央行（俄罗斯银行）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反洗钱监管合作、信息交流、现场检查安排、人员交流与培训等方面。该备忘录的签署对双方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加强反洗钱监管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正式建立，有助于维护外汇市场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促进外汇市场由“他律”转向“他律”和“自律”并重。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美国华盛顿参加 IMF 举办的中央银行政策研讨，就“把握好多目标货币政策：转型的中国经济的视角”作主题发言，并与 IMF 总裁拉加德进行政策对话。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央行（俄罗斯银行）签署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5
~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第八十六届股东大会及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给非洲国家带来的挑战、各国际组织在数字创新领域的工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抗风险能力指引等议题。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广试用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在全国推广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精准采集和动态监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开展。



1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1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 CIPS 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 CIPS。

12
~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涛（时任）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十八届中欧领导人会晤。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交存基数由旬末一般存款余额时点数调整为旬内一般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同时，按季交纳存款准备金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存放境内代理行人民币存款，其交存基数也调整为上季度境外参加行人民币存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18
~
20日

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 (GPFI) 全体大会在成都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 (时任)、四川省副省长王铭晖出席会议并作演讲。会议就数字普惠金融、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中小企业融资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审议了2016年 GPFI 的各项工作成果。

21日

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体会议在成都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英国公投退欧后的金融市场情况,重点讨论了向峰会提交的金融改革实施与效果年度报告、有效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要素报告等重要成果文件。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贷款对象范围,统一贷款额度,调整贷款期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3
~
24日

2016年第三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在成都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财政部长楼继伟共同主持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国际金融架构、投资和基础设施、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反恐融资、绿色金融和气候资金等议题。

29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方案》,提出深化金融支持精准扶贫、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广金融科技运用、完善基础金融服务、加强宣传教育和科学组织推进等七个方面二十三项任务,提升青海省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August
8月

25日

波兰共和国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3年期人民币主权债券30亿元。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31日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首期特别提款权 (SDR) 计价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通过创新性金融制度安排发展绿色金融,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绿色发展服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September
9月4
~
5日

G20 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在杭州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峰会并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副行长易纲陪同出席。会议讨论了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创新增长方式、全球经济金融治理、贸易和投资、包容和联动式发展等重要议题,并通过了 G20 杭州领导人公报和杭州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

- 5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时任）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圣迭戈出席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第十九届年会。会议讨论了部分互评估报告、APG 新一轮互评估程序、内部治理、技术援助与培训等议题。
- 6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
- 7
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赴老挝万象出席第十九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25 周年纪念峰会、第十九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和第十一届东亚峰会，并对老挝进行正式访问。
- 11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后危机时期监管改革措施的最终确定、全球组织在数字创新领域的工作、央行面临网络风险等议题。此后，易纲副行长赴奥地利维也纳出席 BIS 与奥央行联合举办的研讨会，庆祝奥地利央行成立 200 周年。会议主要讨论了央行职责的发展、金融自由化下的货币政策独立性以及通胀目标等议题。
-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 /4 160 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为 3 年。
-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法治央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明确全面加快法治央行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分工。
-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21日 第五届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金融论坛”在新疆乌鲁木齐举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并发表演讲。期间，陈雨露副行长会见了巴基斯坦央行副行长 Saeed Ahmad 和蒙古央行第一副行长 Erdembileg Ochirkhuu，分别就中巴、中蒙金融合作交换了意见。
- 23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和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加拿大国民银行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
-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互换规模仍为 3 500 亿元人民币 /450 亿欧元。
-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三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快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衔接投放有关事宜的通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加快全年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衔接投放工作，促进全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顺利开展。
- 29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率团赴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出席上海合作组织第三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就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增长及上合组织金融领域合作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有关事宜的公告》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该机制明确财政部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以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

绿色金融、包容性增长、收益所有权和反洗钱等议题。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金融扶贫信息系统推广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信贷管理系统，及时采集报送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日本东京出席第八次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各方就三国经济金融形势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15

16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在印度果阿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印度总理莫迪、南非总统祖马、巴西总统特梅尔、俄罗斯总统普京出席会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出席。五国领导人围绕“打造有效、包容、共同的解决方案”的主题，就金砖国家合作及其他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会议发表了《果阿宣言》。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访问捷克央行，与捷克央行行长 Jiri Rusnok 和副行长 Vladimír Tomsik 就中捷两国金融合作交换了意见，出席了中捷金融合作圆桌会议并发表讲话。

30~
11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以色列耶路撒冷出席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第三十六届行会，就全球及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October
10月

1日

人民币正式成为 IMF 特别提款权 (SDR) 篮子货币，SDR 货币篮子正式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五种货币，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的权重分别为 41.73%、30.93%、8.33% 和 8.09%。SDR 汇率和利率也相应调整，人民币汇率和 3 个月国债利率分别进入 SDR 汇率和利率的计算。

6
~
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出席 IMF 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以及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及风险、国际金融架构、

11 November

1日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在北京签署《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1
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陪同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俄罗斯莫斯科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
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哈萨克斯坦并出席中哈总理第三次定期会晤。

4日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12月5日正式启动深港通。

4
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拉脱维亚并出席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

9
10日

第八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英国伦敦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和英国财长哈蒙德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会议。此次对话共达成63项成果。期间，易纲副行长参加了伦敦金融城主办的绿色金融会

12
13日

议，出席了英国国际贸易部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主办的中英金融科技合作论坛并签署了《中英金融科技合作协议》。

13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BIS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支付系统的治理、零售支付和提高经济抗风险能力等议题。

第四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在法国巴黎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和法国财长萨班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对话共达成60项成果。

14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8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在北京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重点就开展支付和银行卡、保险、金融市场领域合作以及推进本币结算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21日

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国库监管子系统在全国正式上线运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国库现金管理子系统在全国上线试运行。

24日

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

30日

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

12月

December

2日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江苏省泰州市建设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180 亿元人民币 /470 亿埃及镑，有效期 3 年。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票据交易管理办法》，对市场参与者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进行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十三五”时期国库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国库工作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和重点工作任务。

8日

上海票据交易所成立，全国统一票据交易平台上线运行。

9日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兰考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银行卡清算服务市场化机制，提升中国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国家金融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殷勇（时任）率团出席在贵阳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央行副手会议，就区域金融合作及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来访的突尼斯央行行长切德利·埃亚里，并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突尼斯央行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双方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增进两国央行在货币和金融领域的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和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21日

经国务院批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爱尔兰，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 35 亿元人民币 /660 亿冰岛克朗，有效期 3 年。

23日

国际首单扶贫社会效应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山东省沂南县扶贫工程。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16]第1号	(修改、废止部分规章)	5月20日
2	令[2016]第2号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6月7日
3	令[2016]第3号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12月29日
4	公告[2016]第1号	(设立外商投资征信机构)	2月1日
5	公告[2016]第2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	2月6日
6	公告[2016]第3号	(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	2月24日
7	公告[2016]第5号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3月8日
8	公告[2016]第7号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办法)	4月6日
9	公告[2016]第8号	(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工作)	5月4日
10	公告[2016]第9号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宜)	4月28日
11	公告[2016]第10号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5月4日
12	公告[2016]第11号	(废止部分政策性文件)	5月19日
13	公告[2016]第12号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6月2日
14	公告[2016]第13号	(降低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	6月6日
15	公告[2016]第14号	(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6月22日
16	公告[2016]第17号	(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	8月12日
17	公告[2016]第23号	(确定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0日
18	公告[2016]第24号	(确定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3日
19	公告[2016]第29号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12月6日
20	公告[2016]第30号	(确定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9日
21	公告[2016]第32号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事宜)	12月30日
22	银发[2016]65号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3月4日
23	银发[2016]66号	关于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	3月4日
24	银发[2016]78号	关于印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3月16日
25	银发[2016]79号	关于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3月16日
26	银发[2016]84号	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3月21日
27	银发[2016]86号	关于建立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的通知	3月24日
28	银发[2016]91号	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	3月28日
29	银发[2016]92号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3月25日
30	银发[2016]111号	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月15日
31	银发[2016]126号	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4月27日
32	银发[2016]227号	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8月30日
33	银发[2016]253号	关于印发《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月21日
34	银发[2016]261号	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9月30日
35	银发[2016]282号	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月4日
36	银发[2016]302号	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	11月25日
37	银发[2016]314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12月14日
38	银办发[2016]59号	关于规范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月14日
39	银办发[2016]110号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4月25日
40	银办发[2016]270号	关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12月30日